

模範基督教徒

魏德海著

无愁譯
施立德校

廣學會出版

魏德海著 无立愁譯
梅立德校

模範基督徒

廣學會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七版

模範基督徒

每册國幣

(郵費另加)

原著者 魏德

譯者 无

立

校發行者兼廣學會

上海博物院路二三八號

海愁德

印刷者 協和印刷公司

▲ 版權所有▼

DISCIPLESHIP

By

L.D. WEATHERHEAD

Translated by

F. R. MILLICAN and C. J. HSU

Seventh Edition.

Price:

Postage Extra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28 MUSEUM ROAD
SHANGHAI
1946

模範基督徒 魏德海著 先慈譯 梅立德校
一四四面

本書各章標題如服事，交換經驗，默禱，團契生活，神導，神意，報償，見證及上帝的擔負等均為目前牛津團運動之中心思想，即作者本人對於此種運動亦多裨益。惟本書亦非專為牛津團運動而作之宣傳品，實因所述諸端為復興宗教綱領故也。

「書末特附每章問題，以便讀者複習，至於如何可深獲新約非基督教經驗，如何可將此種經驗傳之他人，更為本書之主旨。」——作者

Discipleship, by Leslie D. Weatherhead, trans. by F. R. Millican and C. J. Hsu. 144pp.

"The words which form the chapter headings—Surrender, Sharing, The Quiet Time, Fellowship, Guidance, The Will of God, Restitution, Witness, The Burden of God—are words which are being very much emphasized at present by the Oxford Group Movement to which I, personally, owe a great debt. Yet this book is not a book on the Oxford Group Movement. These special words are the keynotes of any real revival of religion."

"Questions are printed at the end of the book. The ideal of Group Fellowship is, How can I find or deepen the experience of Christ which is offered in the New Testament, and how can I pass it on?"
—The Author.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初 版	1000 本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再 版	500 本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三 版	1000 本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四 版	500 本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五 版	500 本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六 版	500 本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七 版	500 本

模範基督徒

目錄

第一章	皈服	一
第二章	交換經驗	一七
第三章	默禱	三〇
第四章	團契的生活	四九
第五章	上帝的引導簡稱「神導」	六三
第六章	上帝的旨意簡稱「神意」	八五
第七章	報償	九九
第八章	見證	一一一

第九章

上帝的擔負

一四五

本書複習總題

一三七十一

二五

模範基督徒

第一章 叛服

藉上帝的能力，得到靈性的進步，而與上帝聯絡，並且將這種經驗，傳給別人，是新約無上之貢獻。這種經驗，能夠改變人生，脫離罪惡，得到靈魂的解放，是一切人們都可以享受到的。其已經得到這種經驗的，並且很情願將這種經驗，傳給別人。基督的喻言，大部分是論到上帝要人們得到這種經驗的願望（例如好牧人的比喻，失錢的比喻，浪子的比喻等），並且申述其性質（例如藏寶於田與尋珠的比喻）的。

保羅的隱喻，幾乎都有同樣的教訓，以為這種人生的覺悟與改變，都是上帝之仁義，不是人力所能做到的。所以當保羅申述個人經驗的時候，都用被動的語氣，以為判別

：說他是被改變的，被稱爲義的，被拯救的，被重生的；又言人們由死而入生，由暗而就光，由束縛而得解放，脫離奴隸之地位，而入於人子之列。凡此種種，都不是由自己
的力量所能做到的。

根據新約的教訓，我們應當與上帝有直接的聯絡，並且應當接受這種改變的經驗，
這是最重要的。沒有一種基督教的遺傳，可以替代。行善事，奉獻個人的生命，作爲人
羣的服務上，或者在個人的生活上循規蹈矩，這都是不彀的。人們常說：『若是我們爲
人和愛，講究道德，奉行善事，不負債務，則上帝對於我們所需要的，必盡在於此，又
何關乎宗教？』可是要緊的問題，倒不在於上帝所需要的，而是在於基督所應許的。基
督的應許，與保羅所謂律法的正義不同，正像光明與黑暗有別。保羅鄙棄普通人所做的
行爲，以爲說「我還該做點什麼」的人，正像一個瞎子，說：『我走到街道上去，若不
會和別人相碰，則我還要別的嗎？』我們知道他所失去的，是一個光明的美麗的世界。

這種偉大的經驗，至少有五個特徵：

(一) 當人們得到這種經驗的時候，則在人們與上帝中間的一切障礙，都除去了。這並不是懲罰之捨免，乃是與上帝恢復聯繫的意思，是人們和上帝中間不介一物的一種偉大的感覺。

(二) 當人們得到這種經驗的時候，他們就得到了能力，特別是克服罪惡的能力，而獲得這種能力之後，就能做那些不可能的事了。

(三) 當人們得到這種經驗的時候，就可以獲得內心的平安。內心之沉靜，是脫離外部之環境而獨立的，並不賴脫離束縛的自由，而有賴於無所掛慮。

(四) 人們得到這經驗的時候，在靈心上就可以獲得新的有傳導性的喜樂。這種喜樂，也是離環境而獨立的，不僅是靠着康健富足或興奮而存在的。

(五) 這種經驗之最大的試驗，乃是對於人們之極端的友愛精神。就是那些批評我們的，

責罵我們的，誤會我們的，我們對於他們，也要表示同樣的友愛。進一步說，假若一個人真正有這樣的經驗，則別人看到，就會欽慕，我們自己也要將這種經驗，傳給別人呢。

現在讓我們把自己的心地來誠實地分析一下，自問一兩個問題罷。我們是否真正走進基督所應許的新世界了呢？在感謝禱文裏面，爲着創造我們，保持我們，並且爲着此生所得的一切恩賜，我們都感謝上帝。然而我們更爲着主耶穌基督救贖世界的不可測量的仁愛，而感謝上帝。我們可否把生命健康友誼工作財產假期書籍娛樂等等恩賜，放在一處，而說基督比這一切更爲寶貴呢？我們有否得到特種寶物，覺得具有無上的價值，如其失去這種東西，則寧願失去世界上其餘的一切呢？我們有否從基督那裏，得到一種別人見到就會欽慕的東西呢？當着別人看到我們，他們是否肯捨棄別的東西而情願得到我們所得到的呢？這種東西，不是指點我們的健康興奮和樂觀態度，乃是指點我們從基

督那裏所得到的經驗。我們知道那些早年的基督徒，到異教區域去布道，就表示着教會的特性。異教見到，就驚奇了，並且說：『這些人們，得不到錢財，得不到聲名，得不到社會地位，但是他們得到了一切人們所追求的，就是美滿的生活。我們得到這種美滿生活之後，是否也希望別人得到呢？這些問題，都可以證明我們是否得到新約所應許的。有些神祕經驗，是缺少新約所應許的。譬如我們在創化的美妙境界中，或在美術文學中，產生飄然物外的感觸，都是神祕經驗。但是新約所應許我們的，乃是一種新的發光的生活。有些人講到基督的經驗，他們就用『牠』作代名詞，詢問：『你已經得到了牠嗎？』像一個有一定形式和大小的紙包，能夠互相傳遞似的。其實人們在基督的覺悟上，其經驗各不相同，雖然大概的結果，或許差不多，却不能勉強同一的，譬如一個人有了快樂，不一定就有一種熱烈的情感衝動。

假若我們沒有這樣的經驗，也不必求之過急，求之過急，就會發生兩種危險：第一

是捏造經驗的危險；第二是因為沒有得到而志氣消沉的危險。要勉強尋求一種像別人所得到的經驗，常常會犯虛假或灰心的毛病，以為：『那樣的經驗，我並沒有得到，是沒有那末一回事的。』

根據新約的教訓，上帝追求我們，其熱烈，其恆心，勝過我們對於祂的追求。當我們說到追求上帝，我們實在弄錯實際的情形了。好像上帝是善於躲避的一位，而非由我們去追求不可似的。其實上帝是正在毫無倦意地追逐我們，所以我們不必說許多尋找上帝的話，我們應當說怎樣才能被上帝找到。有時候，我們還要誤解這段聖經：『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開門。』因為這段聖經的語氣，好像是一位很不踴躍很勉強的上帝，必要去尋找祂，煩擾祂，求祂幫助我們似的。然而我們所要祈求上帝對我們顯示的，我們所要尋找的，是那些在我們和聖靈中間的東西。用比喻來說，在我們的天性裏面，有一個水閘，是閉了門的，所以激流之水，由閘口流過，而並

不衝進我們的生命，洗滌我們的生命，刷新我們的生命，並不在我們靈魂裏的隱秘處，產生出新的生命來。假若我們不知道水閘閉門的地方，則往往就會用藉口辯護的方法，獲得虛假的安閒，這是思想上常有的弊病。所謂藉口辯護，就是厭棄真理，得到虛偽的理解。有一位氣息喘喘的老婦，爬到半山，就沒有氣力再爬上去了。她就說：『我想這裏是一處瀏覽風景最好的地方了。』要記得這種合理的解釋是無意識的。我們可以誠實的自己以為得到了真正的理解。假若真正的理解，使我們厭倦，要擾亂我們腦際的平安，則我們就很容易自欺了。

一論到人類的心理，你就會知道這些對於聖靈的障礙，能夠不知不覺地進入我們的腦際，直至我們不認為我們正在與上帝隔絕。於是我們的怒氣暴躁，就作為義憤；我們的拘泥固執，就作為決斷，自私的驕傲，就作為我們應得的權利；我們和別人的關係惡化，就說：『我必使他就範，』或說：『我對他們是赤心的話，』或說：『我想應當把

我所想到的告訴他，』等等話語，來牽強附會。

假若上帝正在追求我們，却找不着我們，則過失一定在於我們。我們若不立刻想到我們所從來不曾服從的地方，大概是因為我們藉口辯護。所以我們要想尋覓上帝，必先去掉障礙，要去障礙，一部分可以用自己省察的工夫，一部分可以用禱告的工夫，一部分可以請求朋友——經過慎重選擇的朋友——的幫助。現在就把這樣的障礙，舉出幾種來：

(一)自私——自我在我們腦筋裏面，佔領地位太多，這往往是我們的通病。我們做禱告，大半是爲自己祈求的。當着我們爲別人做些事，就立刻會引起自媚心理而贊美自己；當我們從事於任何服務，我們就是這麼想：我由於這種服務，能得到點什麼呢？我會在這種服務裏面產生什麼利益嗎？換言之，我們整個的生命，並不以神爲中心，却是以自我爲中心的。所以除非上帝指示我們怎樣要把自我去掉，只去成全上帝的榮耀。假

若上帝的目的能夠達到，上帝的榮耀能夠完成，就是被別人看作傻子，被別人唾棄而感到孤寂，亦所情願。只有這樣，我們纔能找到上帝。

(二)愛罪——我們第二種毛病是愛罪，與愛義相並存。我們祈求上帝拯救我們脫離罪惡，却忘記了罪惡只是發生於能容納罪惡的心裏的。我們有些人，一時間要求與上帝同在，而不到二十四小時，却又要更多的罪惡了。我們必須懇求上帝，使我們知道罪惡怎樣昏迷我們，並且束縛我們，傷害上帝；所以要全心全意恨惡罪惡，則對於罪惡，就不至於半推半就了。許多人與上帝隔絕，是因為祕密愛罪，藉口辯護，抹煞良心的緣故。

(三)畏縮——怕別人嘲笑，怕別人心裏評論，是我們的另一種毛病。商界中人，就常常容易犯這樣的毛病。一個青年剛出學校，抱着高尚的理想，懇摯的態度，希望在商界裏面，生活基督化。但是這樣的環境，要潔身自好，是非常困難的。一個青年，不要

人家想他是信道的，或是『好人』，所以當着人家講壞事情的時候，他也面呈羞赧地笑了。他去買一先令的跑馬票，也會辯護着說：『個個人買了跑馬票，又不是我一個人買。』或是說：『這不過是一種遊戲，逢場作戲。』我們既然了解什麼是我們所當做的事情，我們必須懇求上帝增加我們的勇氣，不要怕別人嘲笑，不要怕別人心裏批評。

(四)猜疑——我們還有個毛病，就是猜疑。以為教外人比我們更舒服。當一個人正被上帝尋找的時候，他正站在兩個世界的中間，一邊是撒但的世界，一邊是上帝的世界。他在撒但的世界裏，感不到喜樂，在上帝的世界裏，也感不到喜樂。當他看到教外人十分自得其樂，他幾乎覺得屈辱了。『他怎麼會過着如此快樂的教外生活？我想做一個基督徒，却一點兒快樂都沒有呢。』基督徒已經得到敗興物或是批評世俗的惡名了。因為他在上帝的世界裏，不十分基督化，他批評世俗，是出於嫉妒（嫉妒就是許多批評的根據）。但是當一個人完全皈服的時候，他對於教外人的態度，不是批評，而是憐恤，

渴望——渴望一切人們都得到他所得到的恩典。

(五) 規避——還有一種毛病，若要常在上帝的世界裏，必須謹守。為什麼許多人從前曾經找到過上帝，現在仍舊一點活力都沒有呢？教會裏有許多人，在三四十年前，他們對於上帝，有了生氣勃勃的經驗，照老式的說法，他們是『得救』了；照新式的說法，他們已經『皈服』了。可是他們像天文學家拍星象的照相，他們沒有任地球轉動的一點上，留些餘地。當天文學家照一顆星，他必須將他的鏡頭，轉向星光，直至星光透過鏡頭，而攝入照片。但是他所照的，雖為恆星，而地球却繼續在轉動，會變更鏡頭的地位。因此，假若要在那顆星上攝影，就必須非常當心地重新安置他的鏡頭。那些人雖然皈服基督，並且得到真正的經驗，可是現在他們心中的火快滅了，決不能使別人火熱。為什麼？是因為他們的基督教經驗，只是一種美妙的回憶罷了。假若我們的心境，成為星河（基督耶穌）的想像，則每天必須重新安置我們的鏡頭（心境）。

(六)庇蔭——我們有時候把自己庇蔭在守教會的禮拜之下，這是我們之所以與上帝隔絕的第六種毛病。願到教會裏去服務，或是充當教會的執事，成爲基督教經驗的替代物了。這裏我們應當做點自我審察的工夫，你在審判的日子，不能立在白色的大寶座前面，告訴上帝，說你曾經在祂的教會裏執行過職務。上帝所要的是『你』。不是你的服務。你必須先到天父的懷裏去，然後供祂的驅遣。

(七)理智上的遁辭——我們第七種毛病，是理智上的難關。有人說『們的皈服，爲理智上的問題所妨礙了。我們費了許多工夫，去解決那些理智的問題，然而歸根結底，許多人還是躲避在理智問題的窄洞裏，你把他們從這個窄洞驅逐了出來，而他又躲避到另一個窄洞裏去了。你答覆他童貞女生耶穌的問題，則他又同你談復活的問題。到最後你纔知道他真正的問題，還是一個道德的問題，也許是某種自私的放縱的問題。

(八)熟悉宗教經驗之譚——我們之所以與上帝隔絕的一個最後的毛病，就是我們對

於形容宗教經驗的各種話語，都很熟悉。但是對於宗教經驗的本身，還是門外漢。所以基督教家庭裏面的一個最大的危險，乃是因為天天聽道，慢慢的麻木了。從此就不能接受道理的要義，也因為我們從基督教家庭長成，自幼是基督徒，我們就以為我們所有的，就是基督教的一切了。其實我們只在表面上熟知新約和福音的使命，反足以隔絕上帝。

我第二個孩子，出生後纔五個禮拜，就患了很危險的疾病，醫生很發愁，她對我說：『他患了可怕的病，我所能對你說的，只有一句話：我查不出他的病症是什麼，我們必須請一個專家來纔行。』那天晚上，尋找那位專家，是我生命當中的一個噩夢，可是末了，到夜半的時候，他就來了。我看見他曲着腰立在孩子身傍，伸出他的手指來，彷彿像是眼睛能看透皮膚似的。然後他用手指在孩子身上一指，就對醫生說：『那就是病症之所在。』於是就把孩子圍上毯子，放在車裏，送到醫院去施行手術，不多幾日，就

恢復健康了。

或者你自己可以用手指指出你所從來不會皈服的地方——就是你與上帝隔絕的地方。在你達到皈服的地步以前，勿談尋求上帝。否則你必須請求這個靈心的大醫士——基督——來指出你所不會皈服的地方。並且懇求他指示你，在你生活裏面，有什麼事情，使你不能得到這種偉大的經驗。我請你不要以宗教爲兒戲，不要輕易歸附那位戴荆棘冠的王者。

最後，還要請讀者看這段描寫，以爲本章之結束。這裏是一羣人正在迦百農聽耶穌講道，在人羣外面。立着一個中年以上的男子。我們也可以把他的面貌，很深刻地想像出來。你看他眼下的皺紋，別人注視着他的時候，他就兩目下視。你看他嘴巴的兩角下垂，也很顯明的皺紋呢。當着人羣散去，他走回家去的時候，他腰背彎曲，曳步而行。你看他眼中的淚影。這個人是人人看不起的，就是他自己也蔑視了自己。他的職業

(稅吏)，也是被人唾棄的，他從自己同胞的地方擰了錢，去交給可恨的侵略者——羅馬。這個人的名字，叫做馬太。但是當他聽過了耶穌的道理以後，就感覺到有某種東西，還是光輝燦爛地在他心中煽動。當他回家去的時候，他就對自己說：「按照耶穌所說的，倒是很美，我很喜歡像那樣子。但是我太老了，習慣的痕迹太深了，我若不做稅吏的事，怎樣能夠供給我的生活呢？若我自己認了錯，則人們又將怎樣說我的閒話呢？」他把耶穌所應許的世界，看了一眼，但是不幸得很，他沒有走進這個世界，就關上了門。他回頭到他的徵收簿上去，又進入靈魂的墳墓了。但是耶穌從那裏走過，看見馬太，坐在稅關上，一個影子，遮到馬太的日記帳簿上，那老年人的眼淚流了下來，已經使簿頁上的墨水流散了。馬太注視着耶穌的眼睛——這對眼睛，是一切人類希望之淵海——並且看到耶穌的面孔，他就認識到兩點：(一)耶穌對於他有偉大的希望；(二)耶穌知道了他旣病——耶穌雖然知道馬太最壞的地方，而他却相信馬太有至善之可能。

這個大醫士的手指，正指着馬太之所以與上帝隔絕的地方。耶穌的眼睛好像說：『這就是你和上帝隔絕的地方。』然後馬太就聽到一陣聲音，把他的怕懼心理——對於已往的懼怕，對於現在的懼怕，對於將來的懼怕——都除去了。具有大力的聲音，對於一切都負責任的聲音，對他說：『你跟從我來。』因此馬太就進入了新的世界——就是基督所應許的，並且有能力喜樂平安仁愛的世界。這個世界，包括苦難，然而也包括了耶穌基督，因此一點也用不着掛慮的。當天馬太就和耶穌同在樂園裏面了。今天耶穌也同樣地召了你，你將怎麼辦呢？你將怎麼辦呢？

第二章 交換經驗

第一，先讓我們來講五分鐘的心理學罷。在我面前的檯桌上，是一玻璃杯水，現在就把你的腦筋，來比喻這杯水，大概總不會太粗淺罷。你想，譬如這杯水就是你的腦筋，水面就是腦筋的表面，就是我們叫做意識。我們試想，有許多東西浮在水面上，你都可以覺得到的，我說一句樂觀點的話，最大的東西，就是我現在對你們講的福音。但是一同時你也感覺到座位的堅硬，感覺到夏日的炎熱，或者你也感覺到在你傍邊坐着的那位，剛剛喫過薄荷糖呢。

在意識的水平線之下，就是潛意識，就是在水平一寸以下的地方。這一層腦筋，是包括印象和記憶的。我們也能把這些印象和記憶，帶到意識的表面來。在此刻你不是想到你喫點什麼早餐，我希望你們不至於想到；除非你忽然覺得要嘔吐了，那你就會馬上

回想到這是醃豬肉和蕃茄。在此刻你也不會想到去年暑假你的房東太太的名字，現在經我說出之後，這件事纔浮到你的腦筋上面來了。因此，由於各種潛在的作用，就能藉運用聯想律，把早年很遠的記憶，浮到意識的表面來。就是氣味和聲音，也有鼓動潛意識的力量。

在潛意識之下的一層，就是無意識。無意識層當然在腦筋中占着最大部分的地位，因為在這裏貯藏着腦筋所吸收的一切印象和記憶。而且真正說起來，腦筋裏從來不會忘去什麼東西。假若我們有時間的話，來把牠說明一下，倒很有趣。我們所謂忘記一件事情，就是說，這件事情，在腦筋裏淹沒得太深沉，一時不能回復到於有意識的地步了。真正說起來，沒有一樣東西忘記得了的，腦筋所接受的每一個印象，是仍舊在腦筋裏面的。一得到強烈的刺激，就能回復到於有意識的地步。這樣的假定，已經得到了明白的證據。假若一個人，能夠深深受到催眠作用的話，就能把其三歲時候的

記憶，回復過來。

可是在這裏我所要提出來的，是這一點：就是一種記憶，雖然埋沒於無意識層裏面，而還是可以發生作用的。好像某種東西，沉於水底而在水面起了泡沫一樣。我們不知道什麼東西，使無意識中的記憶，起了泡沫。所以一個人在其意識裏面，可以有各種徵兆，如禁戒，疑竇，畏懼等，而他却並不知道其源起。事實上是因為某種東西，深藏於腦筋裏面，而頗難於應付的緣故。

在這裏我必須另外提出一個證明來。現在許多人都是肺部藏着一顆鉛彈而度日的。

假若那顆鉛彈是清潔的話，則其肺部還可保存其健康，鉛彈的四周，積着堅實的肌肉，肺部的一小塊，沒有運用，却還不至於發生嚴重的病症。但是，假若那顆鉛彈是污穢的，則牠就要在肺裏發炎，必須要取出那顆鉛彈才行。許多人在心理上受了苦楚，因為在許多年以前，有某種不潔的事件，進入了腦筋，他們的感情，就能使這種不潔的思想發

炎，而致於潰爛。所以有許多心理上的治療，是開發腦筋，宣洩惡念，因此而污穢不潔之情感，得以除去。

這一切都使我們明瞭交換經驗的重要。當着我們犯了罪的時候，是爲我們所感覺得到的，然後這種罪惡，積藏在我們潛意識裏，我們隨時可以記憶到，最後牠就淹沒到我們的無意識層裏面，就回憶不起來了。假若我們有祈求上帝赦免的覺悟，則罪惡可以滌除，我們的腦筋，也能應付罪惡，罪惡就不會再困擾我們了。但是未經赦免的罪，特別是仇視別人的一種罪惡，若不加以糾正，與感情一同深藏於無意識層裏，大半是要在日後再發生困難的。一般非宗教的心理學家，還沒有承認許多精神病的根本原因，就是罪惡——未經赦免而深藏於無意識裏的罪惡。照他們說起來，犯了罪惡的時候，就是經驗受創，就是腦筋裏的傷痕。而這種污穢的傷痕，會繼續潰爛個人的人格。結果，罪惡是精神衰弱的最確切的原因。

你也許要說：「那末我們所必須要做的一步工夫，是很容易明白的。就是當着我們犯罪的時候，讓我們懇求赦免就好了。」然而求捨免却不是像說話這樣容易的。不是因為不應許赦免，乃是因為不容易以真實的感悟，去接受赦免。當着一個人深深地犯了罪之後，他或許會跪在臥榻旁邊，懇求上帝赦免他的罪，然而我們是否大家都承認：一個人要從臥榻旁起來，就覺得真經過上帝的赦免是很困難的？因此一個人所能實行的最有價值的事情，是麥道高（McDowell）所說的「宣露醜事」，或是像牛津團所說的「交換經驗」。

我要把自己的經驗，簡單地報告一下，表示我已經服過我自己的藥劑。當牛津團第一次引起了我的注意，我就在假期裏到威爾士去。在那邊有時間可以靜默，可以祈禱，一種個人失敗的大覺悟，就因此而盤旋於我的腦際了。我的教會很興旺，捐錢繼續增加，各部工作，都很興奮，我也想不到同任何人有什麼惡感。但是我覺得這些事情，都

是惡魔向我說的話。我覺得雖然人們的生活，每月有被改變的，而我的生活，却以自我爲中心而自滿了。我寫信給我所認識的熱心於宗教的醫生，他已經被牛津團所改變，從很遠的地方，到利物浦饭店來看我，在那邊我就把我所有的不寧不滿意和罪惡，對他傾瀉而出，一無留存。這樣訴說衷曲，並不是沒有情感作用——感情抑塞，曾經是我感覺到不寧的一部分原因。我就在利物浦饭店裏面，實行了我對於上帝的新皈服，回來之後，就有了最好的十二個月的工作。我情願告訴一般傳道先生們，雖然沒受心理的訓練，聽別人認罪，並和別人交換自己的經驗，實具有莫大之價值。我不是一個天主教的信徒，但是我可以說天主教裏面的認罪，倒有偉大的價值。一個人能夠把他所有的隱情——使他憂慮的事件，以及使他墮落的罪惡——都宣洩出來，就好像釋去了重負似的。他知道在沒有得到他的允許以前，他所洩露出來的隱情，一句也不會傳散來的；他知道神父是一個有經驗的人，能夠幫助他的。他也知道神父會使上帝的赦免真實化，而他的罪惡

，因為對於一個世人宣洩了出來，他就能應付只對上帝認罪所難於應付的那些罪惡。我已經知道有許多人，他們是某種罪惡的多年的奴隸。當他們向別人宣洩了那些罪惡之後，就立刻得到了赦免。在一個人的眼裏放進一粒沙，和放進一粒糖，是如何的不同啊！在我們眼裏放進一粒沙，我們不把他取出來，終覺得不舒服。但是假若放進一粒糖呢，我們的淚水，就可以把牠溶解了。交換經驗，就能將刺痛的沙粒，變成易溶的糖粒，並且使我們的腦筋，脫離我們所感覺的刺痛，而這些刺痛，原是我們所感覺不到的原因所造出來的結果。

這樣說起來，交換經驗，是確實應當推重的一件事了。因為牠宣露了我們的醜事，因為牠使上帝的宥免真實化。按照這個方法，上帝把我們的罪惡，放在牠背後，永遠不再記到牠，除非在某種情形之下，別人被罪惡困惱，像困惱我們一樣，則我們就可以說。「我也曾經遇到過這樣的罪惡，我就把牠洩露出來，上帝就給我赦免了，並且使我戰

勝了牠。而上帝也能同樣地幫助你呢。」

但是在這樣的經驗交換當中，我們要十分當心，藉以免除相當的危險。我們應該很當心地選擇我們所要向其認罪的那個人——當然不一定要是牧師的。不過大概說起來，總是向一個同性的人認罪，比較得好（除非具有特殊資格的異性友，那我們也可以到他或她那裏去認罪）。我想我們也不應當把一件事情，認罪兩次。假若我們再犯同樣的罪，則第二次認罪，或是必需的了。我們也不應當對着一切聽見證的人，宣布我們的罪惡，因為那樣的認罪，會變做一種自我的趣事。馬德佩 (Maitby) 對於保羅在羅馬書六章十一節所說「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這句話，說了兩句很警惕的話：「在你死去既已安葬了之後，不要再出來，這是很不體面的。」我們在羣衆面前認罪，也不應當說得過於詳細，因為認罪過於詳細，或許反會教給他們以新的罪惡，供給人們的頭腦以病態的資料，使由此而生了妄念，總是很危險的一件事。修飾我們的罪惡經驗，使這種罪

惡經驗，對於我們自己和別人，變做一件有趣的事情，也是一種真正的危險。實際上要將同一個犯罪的故事，來講幾遍，而不加以修飾，幾乎是不可能的。我記得有一次在一個團體裏集會，有一個人講他墮落的故事，到後來當然是回頭了，待他講完之後，另外一個人站起來，似乎說：「你們也許以為那是最不好的罪惡，但是我曾經有過比這更壞的行為呢。」我記得我們都注意到這個更有刺激性的事件上面去了。一個真正虐待妻子的故事，要比一個懦弱的故事更震顫而有刺激性。懦弱者的罪惡，是呆板而沒趣的呀！真正說起來，在這裏我們都犯了罪。因為別人的罪惡，引起了我們不正當的興趣。我以為他做見證的時候，我們應當事先就教他不要講了，因為在見證人自己看起來，也許是動機很好的，然而總是太重視自身了。凡是向團體做見證，應當只說以基督的能力，克服罪惡；並且講到這種經驗的時候，應當詳述基督的能力，關於罪惡，可說得大概罷了。即使這樣的認罪，也應當慎重將事，因為牠很容易變成一座陳設品，變成一個故實，

變成一種紀念的標幟。

我們羅馬正統教會裏的弟兄，已經失却認罪的願意了。認罪應當是出於自願的，而他們竟以牠為慣常的必須如此的舉動了；認罪應當是自動的自願的事件，而他們却以牠為一種強迫的舉動了，使牠成為真正悔改的替代物了。結果，就使我們覺得罪是一種輕易的東西了。但是我們對於認罪方法之本身的價值，却不容有所忽視。不要因為有些人誤用了認罪的方法，而於是因噎廢食，棄絕這樣的方法，一概不用。要知道認罪的方法既然這樣普遍，則必具有一種真實的價值，是毫無疑義的。蘇格蘭自由教會裏的教友，應當有羅馬正統教會中關於認罪方法之有價值的部分。我想更好的方法，是我向他認罪的人，也肯同時向我認罪，（假設是應得認罪的話）。那些犯了某種罪惡的人，往往覺得非常孤寂，他們時常想自己比任何人還惡。我相信，當着他們明瞭兩件事以後，就必得安慰：（一）不拘他們做了什麼事情，上帝總情願赦免他們，恢復他們和上帝間的關係。

，像沒有碰到過什麼事情一樣；（二）他們所已經犯過的罪，也都是別人曾經犯過而獲得上帝之赦免的。

但是在我們交換經驗的後背，其重心點必不宜在我們的罪惡上，也不在我們對於罪惡之戰勝上，而是在上帝之無窮的憐憫和恩典上。全部新約的光榮語，就是：「上帝能夠，」「上帝能夠，」「上帝能夠。」新約的作者並不說「有十個理由，可以相信罪惡的赦免」。他們只說「這是我從上帝那裏所得到的恩典，上帝也要為一切的人預備。」

基督徒的經驗，或許是每個人的經驗，「所以我在夢中看見基督徒剛走到十字架前，他的重負，就從他的肩胛上除去了。那個重擔，就脫開了他的背，輾將下去，直輾到墓口，丟進墳墓裏，我就看不見了。」

我喜歡人們離開這個地方的時候，會覺得過去的已經過去，並且理清楚了。假若在可能的範圍裏當償還人家的已經還清了，則我也情願他們覺得過去的罪惡，不再間隔在

他們和上帝中間；去掉一切罪惡的陰霾，重見青天，因為他們接受上帝所賜的恩典，而靠着上帝在他們心裏所做的工作，就開始了他們的新生命。為什麼我們繼續犯罪，憎惡自己，不認自己的罪，反將罪惡抑住在心裏，極力要把牠忘去，一舉一動，要極力裝做罪惡不會困惱我們似的呢？為什麼我們把罪惡抑住在心裏，像一具骷髏推進在室內，時常顯現出來，彷彿是一件可怕的東西、會用手指抓住我們的喉嚨似的；直到我們被罪惡所抑塞，被罪惡所病倒，直到我們難敢獨居片刻，少有一刻的平安，致成了乖戾暴躁的性情呢？「假若我們認出我們的罪來，則上帝對於我們是很忠實的，祂會赦免我們的罪惡，並且洗清我們一切的不義。」

你自離開這個地方之後，要仍舊返回到於舊日的生活，要忘去罪惡，要將罪惡掩蓋起來，要將你的行爲，當作伊甸園的樹林，使你躲開上帝嗎？你是否將要說人類對於上帝的第一句話「我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我便藏了呢？」否則，你是否讓祂進入

到你的生命裏來，並且讓祂受傷的手指，來解放你的罪惡束縛，把罪惡永遠放在祂背後，讓祂無限的恩典，進入於你的生命裏來，使祂在你最好的剎那，滿足你所要的嗎？你是否以完全皈服的話語——還要展開你的全身心給上帝看——對上帝說那聖經裏最後的一句話「主耶穌啊！我願你來」呢？

第二章 默禱

因為晨禱和堅守靜默的工夫，是於我們救主自己，認定為不可少的，我就可以很確定地說，他的信徒，若不堅守靜默的時間，不用一點時間去親近上帝，每日不把生命重新奉獻給祂，而得到祂的引導，不去聽祂的聲音，不提起心神來祈求和代禱，而要解決他生活上種種的困難，是不可能的。

我們知道耶穌並沒有說：「假若你祈禱，」他却說：「你祈禱的時候。」他說這句話，意思就是祈禱當然作爲我們生活的一部分。假若我們和牙醫約定好了一個時間，則我們無論身體上感覺到怎樣，我們應該守約；所以我們對於上帝，也應該每天規定些時間，和祂交感，彷彿是我們已經和祂約定了時間，我們在身體上不論感覺到怎樣，總得守約，正像我們應該對着人守約一樣。

靈魂的健康——也是身體的健康，特別是關於經神系方面的——實在是要靠我們每日保守默禱工夫的。我從我自己的失敗當中，可以知道這是非常緊要的一件事。有一位大音樂家說：「假若我有一天不練習，只有我自己知道；假若我有兩天不練習，我最知心的朋友知道了；假若我有三天不練習，一般鑒賞家也知道了；假若我有四天不練習，則人人都知道了。」我們這些忙碌的人，或許知道若是一個很短的期間，我們和上帝沒有交往，就要感覺到煩悶愁苦而頹唐了。健康是和環境相聯貫的。身體的健康，賴乎身體和物質環境之互相適應，而藉以保持於不墮，故缺乏空氣，即有損於肺部之健康，缺乏光線，即足以消失我們之目力，腦筋的健康，則有待於腦筋和思想界之聯貫，否則腦筋之健康消失而病象立呈：例如有一個人害怕黑暗，另一個人，則以為有人跟蹤着他，他們都得了錯誤的意思，而腦筋的健康，就消失了。同樣，靈魂的健康，就是維繫靈魂和環境（就是上帝）的聯貫，這樣的聯貫，一經打破，則靈魂的健康，就消失了，假若身

體上有一部分呈了病象，則其餘無論那一部分，都得不到真正的健康了。所以因為靈魂之與上帝隔絕，身體和腦筋，也要在相當的範圍之內，感受痛苦。

像上面這樣的說法，我們大多數人，都會表示贊同。可是我們的困難，却是表面的敷衍式的祈禱。我們在早餐以前，有兩分鐘的默禱，就寢以前，又有三分鐘的默禱。我們說些十年或十五年以來所常常說的，而還奇怪得我們的禱告無效。我請求本書的讀者，在他創立更好的習慣以前，勿停止其原有的默禱習慣，不過當他還未真正試驗了每天默禱的工夫之先，他是否還敢說，祈禱在他生活裏面價值很小呢？臥室不是做祈禱最好的地方，因為我們一看見牀鋪，就不知不覺地會得到一種睡覺的引誘。在早餐以前的倉促時間，和臨睡以前的身心疲乏時間，當然也不是做祈禱最好的時間呢。

有一次，在我們禮拜堂裏面集會，有四百個青年聚集在一起，共同討論為什麼人們不做祈禱，末了得到兩個結論：（一）人們摒棄了祈禱，因為他們感覺不到與上帝同在，

彷彿和牆壁說話，沒有分別：（二）當着他們祈禱的時候，他們的心境，各處飄蕩無定。

我就要把這兩個問題，作一個很實際的討論於后：

關於感覺不到與上帝同在的問題，當着人們提出這個質問來的時候，我要問什麼是他們所希望要遇到的。我大旨覺得他們所希望要感覺到的，就是我所謂「禮拜日晚上之靈感」（Sunday Nightish）。若是他們在祈禱裏面，得不到情緒的反應作用，則他們就失望了。我也希望在默禱之後，有一種不同的感覺，這是很顯然的。當我得到一種不同感覺的時候，我當然以此為一種很幸福的酬報，但我必須要對我自己說，所以也要很勇敢地對讀者說，我們認為用感覺的寒暑表來測量靈心的氣候，是不很公平的。一個人在許多年以前結了婚，雖然很愛他的妻子，却也承認他對於他妻子的愛情程度，也是因某種不同的時期而有起落的。然而這樣的起落，並不足以否定他們夫妻之關係。有些人投入軍隊，覺得愛國的熱忱，有時候雖然非常緊張，而有時候却也很是平凡。因此，我

們保守每日的默禱，有幾個早晨，上帝會使我們感覺到與祂同在，會使我們感覺到光榮的靜默和奮發，得到與上帝接近的有力的感覺。但是另外有幾個早晨，因為各種理由，我們就感覺不到有任何宗教上神祕的情緒。當我們對於上帝，不能奉獻我們的情感，我們還得把意志和理智，順服地奉獻給他，雖然他不以任何靈感報答我們的順服，我們仍應當守約獻給祂。我們預備跟從上帝，至於我們的感覺，則可置諸不問。我知道關於這一點，詩人的生活，很能幫助我，當着靈感動盪起來的時候，他們就進到詩感的光榮世界裏去了。但是雪萊能夠每晨八時開始工作而就產生了詩感嗎？不是的。他不能每晨產生詩感，正像我們每晨做祈禱，不一定會得神祕的情緒一樣。但是詩人雖沒有得到多大的靈感，仍舊會努力地寫作，騰尼孫用許多許多時間於純粹理智的工作上，我以為正是當着意志和思想之運用，遠較感情為多的時候，他們纔成了詩人，比在熱烈的情感世界裏所成就的，還要真實。

所以我主張每日應當早半個鐘頭去上工，就在半途上進禮拜堂做禱告，因為體拜堂大概是公開讓人做禱告守靜默的。讓我們每天早晨，養成這樣的一個習慣，試牠六個月，有許多早上，我們會感覺到沒有意思，可是我們還要堅守信約，我們已經守約之後，或許會說：「我保守晨禱的習慣之後，却和從前並沒有兩樣，我並不感到比從前好，我不擬再保守晨禱的習慣了。」其實我們正是在成為認識上帝的人的路徑上，因為上帝要到我們這裏來，我們有了祂的應許，我相信祂會進入我們靈心的最深處，只是祂已經來的時候，我們往往不覺着而已。但是祂能在我們靈心的最深處，改變我們對於生活的反響，當我們的無意識能改變的時候，我們纔算真正被改變了。我們禱告的價值，不是根據我們的感覺來試驗的，乃是要根據我們對於生活的反響來試驗的：我們的生活，是否比從前安心？我們是否要比從前和善？要比從前慈愛？我們的心胸，是否比從前較能容物？我們有真正愛我們的弟兄嗎？我們是否得到一種甯靜的感悟，就是最混雜的時候，

也不離開我們嗎？我們有感覺到在宇宙中心之喜樂成爲我們的，就是我們感到疲憊失意的時候，也仍舊有這樣的喜樂嗎？我們的意志忍受力，有比從前堅強點嗎？這些問題，和我們在禱告的時候是否覺得異樣點的問題，都是我們所必須要訊問自己的。

現在讓我提出第二個問題來罷，就是心境的飄蕩。我們記得米爾勒氏(A.A. Milne)曾經描寫出這樣的一段心境來：

求上帝祝福媽媽，我知道那是對的。

今晚在浴室裏豈不好玩？

冷的真冷，熱的真熱。

啊！願上帝祝福爸爸，我却十分忘記了他



倘我把手指再張開些，

我就能看到娜勒 (Nan) 的衣裳，掛在門上，
那是一件美麗的藍衫，可是缺少了襟蓋。

啊！求上帝祝福娜勒，並使其善良。

我們可以看出幼年羅賓 (Christopher Robin) 的心境，從第一個祈求上帝的願望，而突然回到洗澡的念頭上去了。我們的心境，真是心猿意馬，難於捉摸。在我們請求一件事以前，我們正在思想園遊會裏面著點什麼衣服，我們雖力求收束心境，說「你正在禱告，不要妄念」，而結果還是想到「我決不可以忘記那封信寄給某某」。我們用另一個猛力的掙扎來駕馭心境。並且說：「現在要祈禱了。你還不能祈禱嗎？」然後我們的心想，又轉念到別的事情上面去了。所以人們往往把整個禱告的時間，都耗費在心境的飄蕩和駕馭心境上面，然後就放棄祈禱而上牀睡了。

在這裏我只能把我自己所有的幾種有用的方法，向讀者諸君，約略陳述一下：

第一，在早晨默禱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先讀幾首衛斯理查理 (Charles Wesley) 所著的讚美詩，或是漸漸地誦讀一下，他所著的詩，作為我們每天的晨禱。假若我們慢慢地高聲朗誦，或是在禮拜堂裏切切低吟，則就可以知道，我們時刻唱這些熟悉的句子，却少注意我們所唱的意義。我們就可把我們所讀的，默記在心裏，並且也知道衛斯理的天才，能發表人們內在的靈感。有幾首詩，我們也可以用同樣的方法來讀。讀過一節之後，就把書合起來，默念一下。例如牛津神祕詩歌、一個詩人的基督生活、通俗聖詩、耶穌詩歌精華、詩人的耶穌等等，都特別適合於這樣的用處。

第二，另一個很有價值的方法，就是誦禱文集。而我得益於奧犬特所著之神殿，尤非言語所能形容。還有禮拜實踐錄、學生適用禱告文、禮拜日記、每日禱文、今日、永久同在、各代禱文連鎖、禱告中之信徒、印度大學適用禱告文等等，也都是很好的。

第三，我知道要收束心境的奔放，若把一個人自己的禱文，寫了出來，也是一個最

好的方法。這樣，你便逐漸就有自己所寫的一本禱告文，則靈感飛舞禱告容易的早晨所寫的東西，就可以拿到心緒零亂不易靜默禱告的早晨來用。

第四，我們默禱的時候，把一天的事情，去體會基督，並且將每一件事情，都託付於上帝。求上帝當着事到臨頭的時候，與我們同在，並顯示其旨意。這樣的方法，可以在特別忙碌的時候用的。

第五，是當我們經過某一處街頭，或在街道上行走的時候，我們可以想到與基督同在。在忙碌的白日，也可以時刻想到與基督同在。然而戴波爾告訴我們不應這麼想，因為假若這樣，則我們在正式工作的時間，未免要分心。而不能做出最好的工作來了。我認識一個人，他在街道上行走的時候，就想到基督。實行十二個月之後，他向我說，這個方法，對於他非常寶貴，他實在不願和別人在那條街道上走，恐怕那個人要同他說話。這樣一來，那條特殊的街道，已經成爲他的聖地了。

第六，刺斯金在某一個地方說，當我們讀新約的時候，若能體會救主生活上的每一個事蹟，一如身臨其境，則必具有相當之價值。若是一個人想像靈敏，則他在福音裏誦讀一段事蹟，猶如親身在場一般，從此就可得到奇妙的結果。

第七，我現在要再提一個方法出來，特別對於那些疲憊的母親，和操作家務的婦女，是可以應用得到的，假若那些婦女，每天早晨要預備早餐，她們的丈夫，要趕時候進公事房，她們的孩子，要上學校去，我覺得我不能教她們在更早的時候起身，或是教她們用很長的時間去默禱。但是我要向他們提議，在用過午膳之後，應當有點固定的时间，以資修養。我主張午膳之後，當她的丈夫和孩子都出去了，她應當推一張凳子，坐在爐子旁邊，或是夏季裏，坐在窗口頭，圍上氈毯，藉以曠達胸懷，而以上帝的品性，去體會那時候她所特別需要的。她可以設想到上帝要給她這種需要，而她就在那時候，把她的需要領受過來了。例如在一個忙碌的母親的生活裏面，其最大的需要，乃是心境的

平安。在一個忙碌的家庭裏面，能夠看到一個母親，從雜亂瑣屑煩悶憂愁當中，而進入克姆比斯(A. Kempis)所謂平安的淵藪，是無論什麼事情，沒有比這個更美的了。也許她整天忙碌，要保持這種內心的平安，很是困難。我想她應當用一刻鐘，或半小時，若有時間，也可以用一小時的工夫，來修養身心。她可以對自己說：「上帝的平安是我的。在這個時候，上帝的平安，正在我的內心裏橫流。」這樣，她一定能夠得到許多的幫助。有人說：「上帝給我們記憶力，所以到十二月裏，我們還可以有玫瑰花呢。」上帝給我們記憶力，因此，我們可以回憶到平安的時候，來幫助我們慌忙的時候。現在就讓這樣忙碌的一個母親，去回憶暑假的某一個晚上，坐在海濱沙灘上，水波不興，海面如鏡，夕陽從海邊下沉，或者就讓她去回憶些其他寧靜的記憶。待她胸懷裏裝滿這種平安的喜樂的思想了，然後入睡。我們也可以漸漸訓練我們的腦筋，務必要在某一個時候醒覺。在白天裏無論什麼時候，我就能坐在椅子上入睡。並且在未睡之前，對自己說，我

要兩點差十分醒來，這樣，用不著很長的練習，那無意識藏，就會照着你所需要的實行——無意識藏會常常保守時間的過程——這種午膳後的靜養，對於神經衰弱的人，是一個最奇妙的方法。「惟有耶和華所親愛的，必叫他安然睡覺。」讓我們記牢這個充滿着恩典的應許罷。

我們的禱告，應當有幾分鐘的等候，聽上帝的回聲，我們拿着紙和筆，把我們在幾分鐘以內靜默時的思想，都記下來也未嘗不可，但我們需要審察這思想是不是從上帝來的（此層待以下上帝的引導一章續論之）。但是上帝往往不能對我們說話，因為我們的默禱，並沒有靜默，所以上帝就沒有機會到我們這裏來了。

我們的禱告上，也應當想到有別人。許多頌歌禱文和詩辭，都是爲着別人禱告的，並且我們自己的禱文，也要有的爲着別人而做。但是只說「上帝祝福某甲」，我怕是很有用處的。我想我們必須用我們的想像，同基督到某甲病着的臥室裏去，或是到某甲

所碰到的其他環境裏去，然後問自己，又問主在某甲的生活中或環境中，主對於某甲的旨意爲何，並且想像上帝已經在那裏有所作爲了。我們不要求上帝將來行這些事，乃是要相信上帝正在真實地做了。我們必須記牢，當我們爲另一個人祈禱的時候，我們不是要將勉強不願有所作爲的上帝，激起祂的作爲來。上帝祝福某甲，比較我們對於他之祝福，更要熱心。我們所做的，是要在某甲生活當中，加添已經運行着的力量。我們再確當點說，就是要改變某甲周圍的心理狀況，則上帝的能力之在某甲身上，更有效能的了。

我要再用幾分鐘工夫，把這一點講解清楚。有時候我們模模糊糊地想上帝是在天上，祂會從天上祝福一個人，然而上帝已經在我們的地方，同時也在別人的地方了。我們爲別人禱告的時候，於是我們和別人都有了心理上直接的影響。而事實上却並沒有空間關係的，因爲在天上的上帝，早與我們同在並與別人同在了。

我們再舉出個例來，或許更清楚了。我們在物理實驗室裏面，放一具電鈴在抽氣管上面，並且把抽氣管蓋上一個鐘形玻璃器。然後一面開放電鈴，一面又把玻璃器裏面的空氣，抽了出來，空氣愈少，聲浪愈低，直至玻璃器中的空氣抽盡，成爲完全的真空，則鈴舌雖照舊動搖，而聲音却聽不到了，若又把空氣放了進去，則聲音又來了。我們爲別人禱告，就是要放進空氣，改變心理狀況，所以別人在其所需的慰藉，能力，平安或治療當中，就可以聽到上帝的聲音。我們並不改變永久運行着的上帝的力量，我們的禱告，只是創設了一種心理上的狀況，使上帝的力量，作一更有力的顯示。上帝之旨意的完成，有賴乎人們之相與合作。在許多地方看起來，人們似乎必須要有某種心理的狀況，否則上帝的工作，就受阻礙了。假若禱告不靈驗的話，我們也不應太失所望，這是因爲我們沒有知道那些心理的狀況——就我們最能幫助上帝完成其旨意的那些心理狀況。

不論我們如何崇拜科學，我們必不應限制禱告與信心的價值。

我要講一個實在的故事，這個故事對於我的印象是很深的。在我教會裏，有一位年青的女子，我們教會裏的人，都很愛她，都很景仰她，在不久以前，患病甚疾，在某一個禮拜天中午，一位有名的專家醫師，對她的父母說，她的生命，已經朝不保夕了。那天晚上，我們爲她禱告，可是沒有提到她的名字，因爲我們照她父親的請求，爲她禱告，而她的父親，是一位十分謙恕而不喜露頭角的人，却不願提出她的名字來，我對於他的態度，也很諒解。到第二天，她的病狀，沒有變化。禮拜一晚上，我剛去女子聯合會聚會，我們所要共同考慮的題目，就是禱告。我認爲在會場上每一個女子，都認識那位病人，而且愛她，因此我就提議，我們應當爲她禱告十分鐘，想像和基督同進了病室，並且相信上帝的力量，因我們的禱告，而在她身上有所作爲，不僅關於醫生看護的忍耐和技能會受到影響，就是我們知道得很少的心理能力，也會使她恢復了健康。散會之後，我立刻就到病人家裏去，尙未說出原委以前，她的父母先對我說，「醫生剛走，說是

不知道何故，她的疾病已經好得多了。」從那時候起，病況就日漸進步起來，你可以叫這件事情，爲偶然的遇合。但是我還有幾句話，可以告訴諸君。就是等到無論何人都可以去看病人的時候，我和她已經有了一次短短的談話。爲祂禱告的事情，我起先並沒有告訴她，可是她說是在那天禮拜一晚上，當着我們集會的時候，雖然她並沒有知道，而她却對自己說：「我不能再掙扎了：我從此就完結了！」她說是後來忽然來了一道曠達的思想，以爲所有在布拉斯維克的一切朋友，都不會遺棄我，他們正在幫助我，我必須讓他們去安排一切纔好。她說那時候她雖覺痛苦，可是她得到了一種平安的感覺。所以現在她又回到我們中間來了。

我知道用至愛竭誠和大信心做禱告，而病人仍舊亡故的，也可以引出許多例子來。

惟設法去發見在什麼條件之下，信心和禱告才有力量，那是我們的工作；因爲我相信在某種條件之下，對於禱告的力量，是沒有限制的。這是否是人人所有的病人的知識，和

聯合的仁愛與信心之結果，我却不知道，但是我確實相信那是一個禱告的力量。

那末我們的默禱，必不宜成爲一個自私省察的時間。我們可以用我們的熱心，爲別人禱告，以資服務。

讓我們不要因爲明顯的失敗，而存退縮之心，也不要被現代的科學偶像所迷惑。世界有超自然的東西，而不是反自然的，而是屬於科學權威所達不到之領域的。當我們得不到證據，而有試驗中之報償時，耶穌就教我們安然相處，勿失信心，我從來不忘却奧犬特在斯華維克對我們所說的話。據說他的禱告，是這樣的寶貴，當着禱告完了之後，他覺得像一個情人，離開他的愛人似的，很難忍受這分別的剎那，並且還要說：「等一會兒離開罷！等一會兒離開罷！」

我自己的禱告，還沒有達到這個地步，但是我有時候看到這樣的光景。關於這位新近已入羅馬正統教會的偉大的聖徒，我要再說一件事。有一次，他住在我的朋友家裏，

這個朋友，是一個美以美會的建築不美術化的教堂裏做牧師的，奧犬特就對他說：「讓我們到你的禮拜堂裏面去禱告罷。」當他進了禮拜堂，奧犬特對我的朋友說，「這就是你講道和做祈禱的地方嗎？」我的朋友說，「是。」奧犬特說：「我當爲你禱告，讓我們一同禱告罷。」因爲奧氏最愛美術，他看到這樣素樸的禮拜堂，就覺得怪可憐的。我的朋友以後說，他不意中注意到時計，經過了一點零十分的祈禱，奧氏起立，淚流兩頰，語不成聲，對着我的朋友說：耶穌基督是一個寶貴的名頭啊！是一個寶貴的名頭啊！」我自己在祈禱上和與基督交通上，並沒有達到那樣的程度。不過走上那種經驗的道路，却是我們的權利。

第四章 團契的生活

當耶穌揀選十二門徒，要他們和自己同在的時候，世上就有基督徒的團契了。耶穌之揀選門徒，不單是爲門徒，也是爲他自己。他不但幫助了門徒，而門徒也幫助了他。從那個團契起，其他一切的基督徒團契，都先後產生出來，推演到於近代各種的團體。爲着那些謙恭羞赧自卑的人，我要說他們每一個人，都能給與耶穌以相當的幫助。因爲道成肉身，在許多別的寶貴的意義以外，尤其是顯示出上帝如此完全的謙卑來。祂使我們當中最卑下的人，對於祂也成爲必要的人了。

團契的生活，是基督教裏面最緊要的生活，因爲一個人住在無人的荒島上，固然有相當的應付環境的方法，但是一個基督徒的經常生活，是團契的生活。凡是經常圓滿的基督教生活，決不是離羣索居的生活。我們在福音裏面，常常可以看到這樣的意見。牧

人撇下九十九隻羊，去找那迷路的一隻，原爲要成全羊羣的團契。這個好牧人，和普通僱來的牧人不同，因爲他很愛羊羣的團契。在浪子回頭的故事裏面，其高潮點乃是父子之間情誼的恢復。那大兒子的大罪，就是在於他不肯去參加那個團契。一個基督徒，要是有團契的精神，他不再稱爲僕人，而是稱爲朋友了。既然人人具有羣的本能，則就是人具有人性，既有人性，則他們在團契的精神以外，就找不到他的最大的力量了。幾乎世界上每一種重要的運動，都承認這樣的事實，所以我們看到各處地方，都產生了團契。「缺乏團契生活，就是進了地獄，」這是威廉莫理斯所說的；若是在婚姻生活裏面，缺乏團契的精神，則卽無快樂可言，或許就要離異了；家庭裏面缺乏團契精神，乃是現代社會之一種最大的隱憂，因爲現代的家庭，不是真正的團體，而只不過是充青年人的旅舍而已；在企業上缺乏團契精神，則就引起罷工與閉廠的風潮來了；國際間缺乏團契精神，則就發生國際戰爭了。古語說得好：「狼羣的力量就是狼；狼的力量，就是狼羣。

。」這樣的例證，我們在各方面的生活，都可以找得出來，

在教會生活上，團契的精神，當然也是最主要的。若是沒有團契精神，則個人固遭失敗，即教會全體的力量，亦必消失。有一個晚上，耶穌的十二個門徒，突然背着耶穌走了。不多幾時，這個走散的團契，却又恢復過來，反成爲一個新興的團體了，這就是五旬節的奇蹟；因爲有這個奇蹟他們在新的覺悟上，新的道路上，和新的力量上，都成爲一體了。我們現在的教會，派別分歧，是否再能真正聯合起來，成爲一體，而把原有的團契精神恢復過來呢？這樣的聯合，既不恃搖唇鼓舌的論辯，也不靠許多不着邊際的會議，乃是要像第一個基督徒團契在耶穌跟前成爲一體。假若所有的教會，向世人宣傳基督，改變人生，並讓那被改變的人，按着他們自己的經驗，規定自己的信經。則我們就可以有新的結合，新的團契，新的力量了。根據這樣的立場，我也歡迎牛津團運動。我相信這樣的運動，對於現代教會的重新聯合，必能有最大的貢獻。我們在最近的牛津

團靈修會裏面，就能看到這樣的現象，到會人數約四五千，凡基督教國家所有各派公會的會員，都有在場的，就在基督跟前聚於一堂，共同尋求基督所恩賜的新生命，而願意到傳給別人，至於其時神學之派別，教會之組織，儀仗之差異，則盡置之於不問。據說納爾遜將軍有一次上戰艦去，看到兩位軍官，正在爭執，他就責備他們說：「弟兄們！敵人只有一個——就是法國。」假若世界上所有的基督徒，都能忘去相互的爭執，大家聯合在一條戰線上，合力抵抗一個敵人（罪惡），則此種聯合的力量，必無敵於天下，而社會裏種種罪惡，將無存在之餘地了。譬如手指平日雖然互相分離，而一到應付仇敵的時候，就自然緊握起來了，教會也可以緊握而成一拳之力，然而牠就缺乏那樣的力量。

世人往往以爲約翰衛斯力抱着偏狹的觀念，其實這不一定對，茲即引用衛斯力之說，以爲明證。衛斯力說：

「讓我們握手爲友罷。我不是說，要你贊助我的意見，你也無需乎贊助，我並不希

望你贊助，我也不願得到那樣的贊助。我也不是說，我要贊助你的意見，我或許不能贊助，且贊助與否，不能聽憑於我之選擇，你還照樣抱定你的主張，我也抱定我的主張，只讓我們握手爲友就是了。我的意思，也不是說，要你奉行我的禮拜儀式，或是我來奉行你所奉行的。我不願和你有一分鐘的爭論，只讓一切關於信條的事情，丟開不談，只要你的心和我的心一樣，也愛上帝，也愛人類，則我所要的，就止於此。讓我們握手爲友罷。」

有人也曾經這樣說：

「我相信可以有一個仁愛的團契，我相信可以有一種引世人愛慕他的精神，並且使團契之各員，在意志上和行為上，爲相互的交往。我還沒有看到這樣的一個理想社會，然而『依照此種理想，躬行實踐，以促成此種理想之實現，』乃是我終身之鵠的。」

現讓我對於教會的團契，提出幾個實用的辦法來；並且先從我自己的經驗說起。

每禮拜五晚上，我們聚集一個團契，在幾分鐘公共禮拜之後，就分成十組，或十五組，每組至多不過十人，或十五人，每組設組長一人，書記一人。組長無須演說，其職務只是執持討論中心點，引起討論動機，歸納討論結果，別無其他的任務了。我們覺得要一個能幹的人去充組長，反不很合適，因為那樣的人，即不充組長之職，亦必發言甚多，例如一組裏面，假若有一個牧師在場，則除有某種特殊的情形之外，就不宜請其領組。否則他的話語，更加太多了。所以最好請一個怕羞的青年，充當組長，藉以增加其說話之機會。書記不是報告每人所說的；他的職務，是紀錄該組裏面有價值的討論結果，並且紀錄要繼續求解決的那些問題。討論五十分鐘之後，各組組員，又會集在一處，由各組書記，誦讀討論結果。最後即由主持人（牧師，女執事，或是佈道的平信徒），把各組的討論總括起來，並且竭力使人用像主那樣的眼光去考慮。因為討論的目的，不是要解

決某種學理的問題，而是要幫助團員解決基督徒生活上的困難。

團契的價值，均藉各組所討論之問題，是否有興趣。假若這個問題，能夠在團契聚集之前，在各人腦筋裏面，預先思考一下，則更好了。所以我們預先把那個題目，印在禮拜天的秩序單上面的。討論一個生活的實際問題上，是很有意義的；要是討論神學上的學理，則時間之代價全失了，每個人聚集團契的時候，其腦筋裏應當要有的問題，乃是：我怎樣能夠找到並且深入新約所應許的基督經驗？我怎樣能夠把這種經驗，傳授給別人？

我由於很久的團契經驗，知道有幾件事情，是要傳授給讀者諸君的，例如討論幾種特別題目的時候，最好先分男女爲兩組，然後再將男組女組，依照年齡（廿五歲以下一組，廿五歲至四十歲一組，四十歲至六十歲一組），各分小組。不過依大體說，我還是贊成不依照性別年齡而混合分組的。以不同之教育職業觀點而混合分組的團契，乃是最

好的團契。在我們教會裏面，有一組精神最好，其中有一位是幾家公司的經理，一位是郵局職員，一位是大學生，一位是女傭，一位是管理家務的女子，一位是醫生，一位是男學校的教師。我們在實際上能彼此幫助相互了解，這真能表明是團契中美好的意味。

此外還有一點意見，我所急於要聲明的，是在真的基督徒團契裏面，無論那一個人的貢獻，都是一樣歡迎的。我們對於專門家的意見，都很容易尊重，但是因為我們所討論的，大都是實際生活的問題，我們不願任何人被專門學者的深奧的觀察所嚇住，而默然不作一聲。當着有些大商人講到失業問題的時候，我們也不宜默坐無言，我們總要盡量參加意見；我們尤不宜讓那些態度專斷性格躁急的人，在話語上佔了優勢。在這種情勢之下，組長的幽默幹才，就很有用處的了。我曾經聽到一個人，非常自大自高，說出他的意見來，就在語氣中，表示了最後的權威，雖教皇亦無以過之。最後我聽到一個十七歲的女組長，用細脆的聲音說：「那只是你的意見罷了。」在頃刻鎮靜之餘，我們大

家都破聲而笑了。

還有，我們要勸到會的人，不宜抱定成見，因為到團契來的人，常常有許多抱着很深的成見，那些人以爲團契同意他們的意見，則該組是好的；否則，對於該團契就生起惡感和懷恨來了。所以我們必須蠲除成見，要認定我們不曾聽到過的意見，也許還是不錯的；那些爲我們所確實不同意的事情，也許仍舊是對的。我們要尋求真理，不是要把事實來適合我們的偏見。

我想團契的契友，不應在外面講述團契裏所聽的。這並不是說，團契是一種秘密的會社，乃是因爲很容易屈引附會，或是斷章取義，其欲不誤陳人們之所說，殊屬不易。所以團契裏面所說的，不向外面宣布，倒是一個很好的例規。假若有人得悉他們在團契裏發表的言論，常在外界援引，則他們以後就不說了。

還有一點值得重視的，是當着團契交換經驗的時候大家不講，未必是精神不好。有

些人以為一組裏面沒人說話，不甚合適，必須說些話，所以就說些無甚價值的話。可是有幾組精神最好的，乃是，他們常常用幾分鐘的靜默的工夫，去聽上帝的聲音。因此我們不要擔憂得沒有人說話罷。佩爽（René Basin）說：「有些人的靜寂，滿是與上帝的交談。」

有些年青的熱心朋友，對於團契，所望過奢。他們希望一切問題，都會在團契裏面得到解決，否則，就陷於失望的地步，可是爲了許多緣故，問題不能得到解決，因爲上帝之恩賜，是往往受我們的智慧和信心等等之限制的，但是多數人的集合之尋求，其所獲必多於一人。一個討論班，對於某種生活上的問題，或是行爲上的問題，要是敢了會而不下確切的答案，却比較某一個出色的領袖，下一個專斷的結論，以停止各組組員之思考，要好得多。又每個組員各自回去之後，再把問題的情形考慮一下，而下一個自己的結論，比較散會之後，揣度某某人已經說過，要好得多。我們自己所下的結論，要

比較別人所下而不易接受的，格外可寶貴，格外有權力。

假若基督徒團契能夠達到完全的地步，則我們教會裏的教友，應當在團契裏面，關於他們的問題，得到偉大的幫助。一個人若在商業生活上有某種道德的問題，則他應當在教會的團契裏面，陳述出來，知道他們可以為他禱告，得到上帝的引導；而且當局者昏，旁觀者清，別人處於客觀的地位，去觀察他的問題，比他自己觀察起來，更為清晰。因此，他應當知道團契裏面，關於這個問題的一致決議，就是上帝的。我想新約（馬太福音第十八章一五之二〇節）裏面，也紀載着這樣的意思。

我們教會裏面的契友，往往到別個教會裏面去組織團契，且很成功。在教會裏面，一個活潑的團體，如何而復興了整個教會的生氣，這簡直是一種值得驚異的現象。我知道許多教會裏面，有二三個很活動的人，每禮拜聚集在一起，他們沒有請求別人去參加他們的團體，這樣的請求，照我說起來，是一種心理上的錯誤。當我們說「請你來加入

我們的團契」，人們來，只是對於我們表示贊同罷了。基督徒團契的真精神，應當使人們會到我們這裏來說：「我可以加入嗎？」當他們以那種精神加入的時候，他們才重視團契，比較請求他們加入，更有價值。我們相信教會因門限太低而已經受了許多的損失，牠應當將牠的門限擡高，則人們就會認識到進入基督教會，乃是什麼樣的一種權利。即使幾個月之後，團契的人數，還是很少，也仍舊要保持這樣的精神，正像耶穌所說的麵酵的比喻，讓牠逐漸逐漸地慢慢地發酵，直等到全團都發起來。

在這裏，我自己不能不下一個結論。我以為團契要漸漸成為教會生活的中軸。我已經看到禮拜天兩次刻板儀式的盡頭了。在古代的時候，因為教區的牧師，是鄰近惟一的「人物」(Personae)，是惟一受過教育的人，所以是人們得到或種宗教概念的惟一媒介，於是教區的牧師，就得到了「派遜」(Parson)的綽號。但是在現今盛行書籍圖書館和無線電的時代，禮拜堂一般聽眾的平均教育程度，幾乎和台上說教人的程度，是同樣高

的。若是沒有機會，讓一般青年人提出問題來，或是去討論問題的要點，而要希望他們只來聽一篇演講，那似乎是一種過分的希望。我知道有許多地方，舉行禮拜儀式，人數很少，若給與那些青年人以討論生活問題的機會，則雖然有時時間不合適，到會的人數，還是很多。我知道有兩百多個青年，合為一組，在六月的暑天裏面禮拜六下午，集會於一所教友很少的城市禮拜堂裏，討論禱告的事項，而該組將來發展的希望，也是很大。我們知道在過去的二十年中間，醫藥之術，經過多次澈底的變遷。宗教亦然。世人以為每個禮拜天舉行禮拜兩次，一年一百零四次，是一種醫治靈魂的最好的方法，那是靠不住的。大多數的牧師教師，都承認在一個禮拜裏，要講兩篇好的道理，是很困難的。照我看起來，許多教會和禮拜堂，可以取銷那些使人受累的毫無精彩的呆板的禮拜儀式，而代以一種活潑的尋求真理的團契討論組。以這樣的一個組織，來替代禮拜儀式，不能算是失敗，正像一個醫生，用新式科學方法的醫術，去代替舊日的治療法，不能算他

是失策，是同樣的道理。

讓我們先在我們自己的禮拜堂裏面開始，我們每個人有些許的貢獻，有些許的真理，有些許的經驗，在道德上和靈心上有些許的新發明，有些許的慈愛和同情，對於別人，有些許勸勉和警戒的話，可以幫助人。讓我們每個人盡力把自己的貢獻帶來。雖然貢獻不多，若聚集在一起，就可以鋪成一條路了。基督就可以從這條路來，並且把他的能力，灌輸到我們的心裏和我們的教會裏來。這是能使我們唱新歌的路途。歌云：

「主啊！求你到來。」

你爲何鵠立不前？

你的道路已經坦直，有了相當的預備，

只是渴望着你的聖步向前，

只是等候着你的美足到來。」

(第四章完)

三月二十一日晨

第五章 上帝的引導 簡稱「神導」

在許多富有思想的人們看起來，個人生活上的神導問題，是一個很大的疑點。由於這個問題，而產生了三個不同的困難：

(一) 這個大宇宙的創造者(上帝)，怎能顧念到我們生活上如此瑣細的事件呢？

(二) 神導的條件是什麼？換言之，就是對於我的方面，在什麼條件之下，才能真正靠着上帝的引導？

(三) 姑且認為上帝引導了我們，那末祂怎樣引導我們的呢？什麼方法，能使我們明白感覺到祂的引導呢？

我現在主張把這三個問題，來逐一討論一下：

(甲) 現代的人，雖沒有受到科學的訓練，也能藉通俗出版物無線電等，獲得一個新

的概念，知道這個宇宙——我們是宇宙之一部——的龐大了，若我們被閱冉斯 (Sees) 所著的神祕之宇宙，則第一頁就是以世界最大的天文鏡所攝的一幅照片。驟然一看，就知道是一個黑色的方塊，上面有着許多白色的斑點。據說那些白點，不僅是星宿，也是一片模糊不清的星雲。據說那些星雲，有如此之遼遠，雖然光線每秒鐘的速度爲十八萬六千英里，而那些星雲的光，達到我們這裏，尚須五千萬年。按諸近代物理學的觀察來說，這個宇宙，在諸宇宙中，幾失其重要之意義，至於我們的行星(地球)，則益加微細而不足道了。一位失望的天文學家說：「假若上帝差一位天使，到羣星當中來看守這個行星的話，則彷彿像差遣一個小孩，到大沙漠裏面去看守一粒泥沙一樣。」冉斯說：「當我們在星光燦爛的深夜，仰觀天空中的星球，似乎布列得很稠密，可是假若把滑鐵露火車站灑掃得很潔淨，只留灰塵六點；按照比例，天上除星球以外之空中隙地，尙遠較火車站上灰塵以外之空地爲多云。」所以我們可以推述物理學家和天文學家的說法。

，直感覺到我們在地球上所感受的生命，只不過警鐘地一剎那，簡直講不到什麼東西呢。

「偉大的目標，勇敢的戰爭，陸海軍的光榮史跡；

爲公理而死，爲非義而死，凱旋的歡呼，失敗的歎息。

當這個地球的歷史推移，擾攘不休的政治，從未止息：

這一切的一切，只不過是千百萬太陽的光輝中，作蚊蚋之嗡嗡與喋喋。」

假若我們讓這個龐大的概念，置諸腦海，則就很難想像到這個大宇宙或宇宙集體的創造者，會關心到洗衣日是否下雨？或是我們的婚姻怎樣？職業怎樣？往那兒去工作等問題。我們還記得馬克·吐溫(Mark Twain)的譏諷，以爲整個地球的歷史，只是在小小行星上，一剎那間可議的事態而已。

但是我們必須要更正我們的觀察。詩篇的作者，以爲「祂(上帝)醫好傷心的人……

祂數點星宿的數目。」（詩篇第一四七篇三至四節）。那當然是經過深刻注意的辯證。詩篇的作者，並不知道龐大的宇宙，猶如我們所知道的，但他仍舊不失其辯證之主旨；我相信如此說法，亦不至於大錯。這個大宇宙裏面所宣示的能力，是我們可以任意使用的。一個唯物主義者說：「切勿如此愚蠢，切勿如此武斷，在這些光輝閃爍的世界當中，你還能算得什麼呢？」我想這個問題，要採用詩篇作者的辯證來解答纔是。創造這些閃爍世界的上帝，就是我們的父。我們看到天父的兒子所能支配的能力，如此偉大，我們心裏，也就得到相當的慰藉了。我曾經和一個富翁，同住在他地皮上的高樓大廈裏。他有一個很小的男孩。假若對他說：「你爲什麼爲這個小孩擔憂呢？這個小孩只有十八英寸的長度，按照體積來說，他和你的廣址大廈和遠處的農地比較起來，算不得什麼。」這樣，豈不荒謬嗎？我想他的父親，一定要這樣回答：「你已經看到我的地產，看到我的房屋，看到我的財富；那些東西，是我的財富和勢力的標記。但是我一切所有的，

凡是你所能看得見的，都不過是一種標記；有一個比那一切財富更可寶貴的人，要來任意使用，因爲他（我的兒子）是我自身的一部分。」上帝不能做行星的父，和一切星宿的母，且一物體積大小，對於該物之價值，亦無甚關係。靈性的價值，是無上的，耶穌對於上帝是知道得最詳細的，他以爲我們頭上的頭髮，也被上帝數過了。我們或者可以說，上帝旣已用這樣仁慈美妙的心機，形成了盲目的物質，並且不辭煩勞，在太空中統制行星，使其旋轉於龐大的軌道上，而不致於有聲，更不致於相撞，因此，祂決不會忘却比較造成行星之盲目物質更有價值的人。而且對於麻雀落地也要加以重視的上帝，更決不至於忽視比許多麻雀還寶貴的人類。

還有一個意思，我們可以略事提及，使我們格外明白。在上帝目光中凡天下事物，僅是無限龐大，纔有價值，自然科學證明上帝亦同樣注意於無限的細微。所以假使要講宇宙之龐大，則也必須注意到自然科學所講的無限的細微。據羅席（Sir Oliver Lodge）

說，假若取一滴露水，放大其體積，使與行星等大，則其分子，亦不能更大於足球；分子內所含之原子，亦不能更大於橘子。在這些橘形的原子內，就是繞着核心而運行不息的電子，和天上行星之運行，循同一之原則。照我們的想像，或者以爲這些橘形原子與電子，必定是緊密地接合着的。但是羅席說：「這樣的想像，是錯誤的。一粒電子在原子內，有其充分的空間，周圍運行，像聖保羅堂裏面的一隻馬蜂，有其充分的空隙可以飛舞一般。」

假若我們不設想到體積的問題，而只論有價值，則我們的辯證，愈加合理了。被冰流所壓斃的人，真正說起來，却比冰流有價值，因爲他知道他之被壓死。我們可以舉出許多例子來。譬如我們身材矮小的人類，就能照某種測量的方法，支配比我自己更龐大的無限的力量。但是一個人有意識，並且知道他有意識；他更有能力仰望上帝，崇拜上帝，與上帝相交感。所以在一切的創造物當中，他要算是最高貴的東西了。

(乙)現在就讓我來討論第二個問題罷。假若連麻雀也顧念到的上帝，願意引導我們的人生，則引導的條件，是什麼呢？

(一)你沒有想到第一個神導的條件，就是我們應當用我們自己的意志選擇，在我們自身裏面，特意去產生那些在鳥類生活裏的條件嗎？鳥類之被引導，正像巴倫德(W.C.Bryant)所撰水禽一首詩裏面所描寫的。鳥類無違反上帝目的之意志，所以鳥類的意志，與上帝的意志相諧和；鳥類的生活，實踐了上帝的旨意。除非一個自由意志的人而妨礙了兩者間的關係。因為我們知道一個人能提起鎗要打鳥的時候，若真有此事，我們只好心裏安慰着自己，以為上帝對於鳥，必有其奧祕的辦法，假若我們有意的實行那鳥類無意的行為——因組織上的機械性而必要的行為——則我們也能靠託上帝的引導，和鳥類一樣。這是我們的辯證。或是說：「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箴言第三章六節)

可是我們沒有認定祂，我們常常對上帝這樣祈求：「上帝啊！這就是我預備要做的

，我懇求上帝，加以贊同。」若我們真正認定了祂，則我們應當說：「上帝啊！你要我做點什麼呢？」要是我們預備靠託神導的話，則我們必須從實際環境裏，除去那個自我，那個爲我主義。我們祇要把一個小小的問題，拿到上帝面前去，去觀察整個的環境，像上帝所觀察的一樣，並且除去自私自利的思想，然後對祂說：「我只要實行你的旨意。」這樣，我相信當着我們到了十字路口的時候，我們就會知道正當的途徑。

我們往往會走上錯路。我們爲防止這種錯誤起見，最好的方法，就是保守我們自己的誠懇。我們不能絕對斷定不錯，因爲上帝尊重人格，不會使我們的思想失去能力，也不會破壞我們的神經組織。祂對於我們的偏見、盲目、昏愚、謬誤等等思想，也許感到非常爲難。換言之，我們彷彿坐在一所房子裏面，我們就叫這所房子爲人格。因爲有以前一切的經驗，那所房屋的窗子，也許積了灰塵，也許是繡紋的玻璃窗子，像我們浴室裏所有的。假若如此，則由上帝而來之光線，必爲屋上的窗戶所阻隔。假若上帝不改

造我們人格的整個基礎，上帝決不能使白光穿過藍玻璃窗而仍爲白光。許多先賢哲人，建功立業，他們很誠懇地認爲他們所做的，足夠與上帝的意志相諧和，後來才感覺到他們所得着的光，業已經過他們自己的人格之薰染，而變色了。而且我們要切切記住，我們不能在生活的屋外行走。我並不是說一個人有意受上帝的引導，依照理想中的上帝的注意力，就一定會得到引導。然而他不會做出不可挽回的錯誤來，他所犯的錯誤，上帝會把牠變成最後的目標。

說上帝能做什麼，或不能做什麼，乃是一種危險的論斷。但是據我研究人類生活之所得，上帝的方法，似乎並不是廢棄我們從前的思想，從前的靈心經驗，而引導我們的。祂並不埋沒我們的人格，可是祂却逐漸改變了我們的人格。祂能指示我們怎樣洗刷窗子，怎樣配置新玻璃；但是這要經過長久的時期才行。同時，當窗子不會完全純潔的時候，我們不免做出缺乏引導的盲目的事來。例如我們說，我們被良心所引導。這當然

是上帝引導我們的方法之一種；但是許多人雖然有了完全的良心主張，而他們對於神意的概念，直使他們的行為，依現代的目光看起來，到於犯罪的地步。我可以連篇累牘地舉出這樣的情形來。現在只舉一個罷。當頌詩上帝的榮耀顯示了的作者約翰牛頓（John Newton）未充牧師以前，他是一個販賣奴隸的商人。有一次有許多黑奴，關鎖在下船艙，是運到美國去販賣的。他說：「我和上帝的交感，從來沒有像那次在船上這樣甜蜜過！」

(二)神導的第二個條件，是我們必須相信最後的權能，是在上帝的手裏。我說『最後』兩個字，是因為上帝既然允許人們有一個自由的意志，在某種事件上，不免有暫時的失敗。而凡事之最後的勝利，總是屬於上帝的，譬如巴倫德所說的水禽，遼遠地飛過天空。但是假若有一個獵人，舉起鎗來射擊了牠，則上帝的目的，又將如何呢？巴倫德說：

在無邊的天空，

上帝引導你安然飛舞；

自東至西，自西徂東。

在我一人所必須跋涉的迢迢長途，

祂會引導我的足跡到於正途中。

但是當着那隻水禽飲彈而下，一團鮮血和羽毛落在地上的時候，上帝的引導又是怎麼一回事呢？直捷地說，我不知道。我也不知道。我也不能知道。我只能猜想上帝對於鳥的需要，與以充分的幫助了。若是這樣說法還覺得未妥，則我只能向讀者聲明，那是根據耶穌的話。

耶穌對於上帝的本性，比較古往今來的一切人們，更知道得多。正像我一講到深奧的相對論，必須引用愛恩斯坦的話一樣，因為他講起他自己的學說來，耶穌乃是唯一的專門家。所以當我思索之餘，窮竭心力不得一物的時候，即以他的話，作為信念上的靠託。

他說：「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隻麻雀也不能掉在地上。」（馬太第十章二九節）

可是人類的生活，是比較得嚴酷。我知道有些人，把他們自己交給上帝，把生命託付於上帝，每天祈求上帝的引導，然而那些人的生命，還是被疾病災難中折了。我只能推測這是上帝的暫時失敗。因為人們死於痛苦疾病，死於醫生看護之過失，死於牆垣之崩圮，死於醉漢之賊害等等，我不相信上帝的目的，我相信這是上帝的暫時失敗，到了最後，上帝的目的，必定成就。這種暫時的挫折，大概是由於人們之昏闇和罪惡的緣故。相信全能，為神導的條件之一。換言之，就是要相信上帝的最後目的，必得最後之成就。

(三)神導的第三個條件，是要依照我們所知道的去做。有些人因某種懷疑而非當憂慮，並且說：「我對於上帝再沒有信仰的了。十年以前，我做了什麼什麼事，相信我被上帝所引導了。到現在我才知道，假若那時候，我做些另外的事情，則或許一切事情，

都比較得好。」這只不過是一種妄想。假若我從前做了別的事情，則我之困惱憂慮，或較之現在，更爲利害。這個問題，或許不像我們所想像的那樣簡單直捷。當衆使徒揀選馬提亞的時候，好像他們沒有被上帝所引導似的（使徒行傳第一章二三至二六節）。那個使徒的地位，似乎應當由聖保羅佔據的。我們以後就沒有聽到馬提亞的名字，而且當時衆使徒所用異教裏的搖籃法，也不是覺得神導的最好方法，我想，假若衆使徒在當時能夠警醒禱告，耐心等候，則上帝所選的使徒，必爲大數人保羅了。然而我們怎樣能夠確實知道呢？或許馬提亞對於傳道事業的某部分，有了貢獻，而我們沒有知道呢？我覺得我們因錯誤的可能性而對於神導發生懷疑，又因懷疑而陷於慌亂驚恐的地步。總之，我們必須順服我們所明白的去做，切勿向後回顧，猶豫不決；切勿究詰難於答覆之問題。例如：未曾發生之某事，若發生了，則其後發生的事件之結果，果能比以前發生的事件之結果好嗎？此種問題，不僅難於捉摸，且易令人生厭，爲免除讀者頭痛起見，

還是讓我們進而論述第四個神導的條件罷。

(四)對於神導，第四個很重要的條件，就是我們對於某一個問題，在不得不決定之前，不宜十分堅決地定當。古語說得好：「在你到達河邊之前，弗就想渡河。因為當你到了河邊的時候，或許就會找到橋樑或淺灘呢。」有許多講壇，是講到馬利亞訪墓的一段故事的：「『那些女人彼此說，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墳墓輾開呢？』她們擡頭一看，却見石頭已經輾開了。」(馬可第十六章三至四節)。在約克地方的戴姆浦主教，在某一件事情上，是必須要決定的，然而終是猶豫不決，困惱得不堪。於是他就向上帝禱告，果然，到信件要寄出去的時候，事情就明白了。喬韋德到倍利的地方去，去商議一個最重要的決斷。倍利說：「你到什麼時候才必得決定這個問題呢？」喬韋德回答說：「到禮拜五這一天，我必得決定了。」然後倍利得意揚揚地對他說：「那末當着禮拜五來到的時候，你就會知道怎樣決定的了。」而且事實上的確是如此。

(五)關於神導的最後的一個條件，是最重要的。就是我們的生活，必須和上帝相密接。當我們漠視宗教生活，不向上帝祈求而疎忽從事的時候，我們對於上帝的各種聲音，就沒知沒覺了。假若我們的生活和上帝有密切的交感，處處與無限的創造者相協調，則我們對於上帝的引導，就不會發生什麼疑問的了。所以據我看起來，耶穌在任何事件上，知道上帝要他做什麼；他和上帝的交感，如此密切；他做事鮮有疑慮，除在客西馬尼之那個可怕的掙扎之外，我們讀到耶穌在加利利擾攘生活中的種種故事。我們就覺得耶穌把要做的工作，從這一件到那一件，是條理井然，毫不慌張的。他雖被衆人東拉西扯，被衆人圍住，而他還是照舊保守着那種靈心上的甯靜，那種內心的沉默。要知道這種甯靜和沉默，在一個人的擾攘生活裏，是最需要不過的。睚魯拉着耶穌的袖子，求他快快趕去，否則他的女兒，就要死了（馬可第五章三五節），而耶穌還是和患血漏症的女人說話，來，說是那小女孩已經死了（馬可第五章二三節）。正在說話的時候，消息傳

並不趕緊就去呢。上帝對於耶穌，似乎顯現得非常明白，覺得他必須先醫這個女人。所以耶穌直到那個女人的事情都為她理清楚了，然後不慌不忙地再去解決第二個問題。上帝力量的源泉，都要在他的支配之下；他所做的一切，都要成就。他以一百二十分的自信力，用低微的具有音樂聲調的口音，說出一句話來，對於孩子，表示了他的偉大的仁愛。他拉着孩子的手說：「孩子，我吩咐你起來。」（馬可五章四一節）所以我們知道耶穌的生活，無論一舉一動，無時無地不得到完全的皈服，完全的引導，完全的力量。

我們與上帝的交感，一到了密切與真實的程度，則我們就可以得到同樣的祕訣。人們有時候說：「好罷，我相信上帝引導人們，是從大處着手的。」但是假若我們在細小的事件上離開神導的觀念，則我們豈不會離開神導一切的觀念嗎？對於一位全能的上帝，在細小事上的神導，並不比在大事上的神導難。人們的意思，以為上帝會把祂的引導

，胡亂地馬虎地過去，像英國政府胡亂地通過了歐洲大戰一樣，只教大體的目的實現就是，並不十分顧慮到人民之生命似的。我相信上帝引導我們生活的各方面，是超越我們所謂枝節問題與非枝節問題之界限的。且大門往往藉細小的戶樞而爲之啓閉。我們所稱爲枝節的某幾種東西，就可以決定了整個的生活。一個生活上的枝節問題，就可以決定生活上的整個目標。你忽然遇到一個女子，這似乎是一種純粹的偶遇，但是假若她畢竟成了你的妻子，則這個偶遇，可就不能稱他爲不重要的了。我也以爲有些生活上的枝節問題，只用普通一般的合意，就可以解決，用不着長時期禱告，也無須牽涉到「神導」兩個字上面去的。然同時，在另一方面說，照我看起來，人類的各種行爲，也不能說是不在上帝的注意之下呢。

(丙)我們最後的一個問題，就是：上帝是用什麼方法引導人們的？在這裏我又要提出三樣事情來：

(二) 第一是常識。我們不宜以常識爲不足道而棄絕之。許多人所謂常識，却並非常，亦往往不是知識。但是上帝既將思想工具裝進於我們的裏面，則自有其一定的目的；假若這種工具是適當的工具，則上帝自可隨時應用之以爲引導。我記得有一個人對我說：「我爲着我的問題向上帝禱告，但是上帝從來沒有應驗我的禱告，所以我就不用我自己的常識，去解決一切。」上帝或許利用他的常識去引導他，因爲上帝把常識放在他裏面，就是爲着那種用處，而他似乎還不能認識到這一點。他想他的決斷，完全是他自己的。但是誰給他常識的呢？人們往往以神祕的不可思議的事件，爲上帝的事件，這却是很奇怪。假若他做一個很驚訝的夢，或是夢中見到臥室的牆上，寫了火書，他就歡呼着這是上帝的引導；反之，由於他的常識而得到的決斷，他以爲與上帝無關。當我們討論到這一點的時候，我們必須記着上帝已經領導歷代的英雄聖賢，建大功，立大業；而那些事業在未成功之前，社會一般的常識，往往認爲可笑的發癡的行

爲呢。

(二)上帝引導人們的第二種方法，就是利用專門家的指示。例如當我們需要引導，而爲我們的能力所不及時，上帝往往會利用有學問有能力的專家，來引導我們。當我們去應付一種環境，而沒有相當的智識和能力時，上帝除利用專家以外，怎樣利用別種方法來引導我們，倒甚難於知曉。我們去請教一位專門家，這並不單是得到人的幫助，因爲上帝正在專門家裏面工作呢。假若他是個醫藥專家，或是一個心理專家，他爲我們應付某種環境，教我們做某幾種事情，他並不向我們解釋他的技術，即使他解釋了，我們也不懂得他所說的。假若上帝從天上来到了聲音，對我們說話，我們也不懂得祂所說的。

假若上帝教我們做某幾種事情，在多數情形之下，祂教我們做的，或許爲我們的能力所不及；可是我們在這種自力所不及的智識範圍裏面，可以利用專門家而得到引導。這在各項生活上的專門家，都是如此。據說，一個專門家知道得愈多，則其所知道的範圍愈

小。但是假若我們的問題，恰正發生於他所擅長的小小的範圍裏，則去請教他，就可以得到應付環境的最大的效果。我們應當仔細研究，上帝是否用這樣的方法，來引導我們的。

(三)上帝引導我們的第三種方法，就是貴格會所謂「內心之光」(The Inner Light)。這種「內心之光」，當然是上帝所用的方法之一，是上帝對於靈心的直接引導，既沒有任何諮詢之間隔，更不必與吾人所謂常識相一致。許多人實行默禱的工夫，聽候上帝對他們所說的，用筆記簿寫了下來，往往得到很圓滿的結果。但是這種引導，比較其他任何引導，需要更慎重地審核。我們知道要使一個人的腦筋純然空無一物，必非人力所能及，要是把一個個的思想，落入我們的腦筋裏面，像石子落在池裏一樣，我想這決不是上帝所用的方法。我們就用上面引證過的比喻罷。天上的光，必定穿過人格的窗牖，而受到窗牖上的顏色之改變。有時候在默禱期間，忽然來了一個思想，我們實在可以說

，這是上帝的聲音。但是我們應當知道，我們前一思想程序的結果（譬如說，激烈論辯後所產生的思想），是和忽然來到的思想，沒有分別的。假若在默禱期內來到的任何感觸，只以特然來到為理由，而遂認為上帝的聲音，則我們就不免要發生嚴重的錯誤了。因為引導是由某種方法而來，不能擔保牠一定是真實的。某種感觸，也許是由潛意識藏或無意識藏而來的，所以在我們斷定其為上帝的聲音之前，必須要很慎重地審核。世人往往以其所得的光景愈不可思議，則愈近於上帝的聲音，我們必須要克服這樣的趨勢才行。我以為我們得的光景愈不可思議，則愈需乎慎重地審核。

所以神導是藉許多要素而成就的。在這夏令會裏面，不免有許多八懷疑，上帝是否正在引導他們做傳道人。我說，上帝正在引導我們一切人做傳道事業。因為我們一切人，都有一個確實的使命，世界所有的需要，都是各類不同的使命；而我們對於世界需要的展望，就是上帝給與我們的使命了。我們無需等候上帝的聲音——等候夜間靈修的聲

音，等候夢裏的聲音，等候某種不可思議之光景等等。我們所必須要詢問的，是怎樣去報答使命。或許上帝要我們到中國中部去，或許上帝要我們在寫字間裏，在工廠裏，在商店裏，在學校裏，報答祂的使命。這樣的使命，似乎較近於實際，因為對於上帝，世界上為人類謀幸福的一切工作，都是傳道的工作。從這一點來講，那末一切都是確鑿有據的神遣了。凡是我們所服役的，必藉才能訓練機運等等許多事項，而後方獲成功。可是每一個基督徒，均宜奉獻其生命於上帝，報答上帝對他內心所明白指示的使命。

（第五章完） 四月九日上午譯峻

第六章 上帝的旨意 簡稱「神意」

神意這一個題目，是和上一章的神導相聯貫的。每一個真正的基督徒，都認爲他必須在所能知道的範圍以內，實行上帝的旨意，不過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我們人的意思，無論怎麼好，還不能絕對斷定，完全是上帝的旨意。參加十字軍的人，以爲十字軍之東征，是上帝的旨意，聽頗普和彼得（Peter the Hermit）宣講第一次十字軍的那些民衆，高呼著：「這是上帝的旨意，這是上帝的旨意。」虔誠的清教徒赫經生（Colonel Hutchinson）經過長期的默念和禱告之後，決定投票贊同查理士第一之死刑。他相信他是被上帝引導而纔得到這個結論的。格蘭斯敦相信他反對非國教徒之入英國各大學，乃有一種神意之特殊的感覺。假若我們承認這種錯誤的話，則就要使許多人懷疑信仰神導之任何價值了。他們要說：「假若我們明瞭上帝的旨意之後，還以爲我們或許是錯誤的

話，則爲什麼要上帝的引導呢？」這是一個真正的困難點，我們必須要深思熟慮，可是總不能承認這種引導，毫無錯誤。人類的自由意志，人類的昏愚，人類的偏見，都是易陷於謬誤的原因，不過我們對於上帝的旨意，雖然知道得不完全，而我們還是必得照我們所知道的，實行上帝的旨意。假若我們已經努力實行我們所能知道的，則上帝且能處置我們的錯誤，而成就其旨意。就實際上說，我們覺得問題的焦點，倒不是說我們不能明瞭上帝教我們做什麼；問題的焦點，乃是怎樣用毅力去實行我們所已經知道的。

關於上帝的旨意，可分下列四點略述之，以清眉目

(甲)第一點就是(一)我們不爲神意之工具，而反默認了罪惡的行爲(二)我們爲避免發生自己的夢如亂絲的問題起見，就認維持現狀爲上帝的旨意。

(一)我們可把昔年贊助奴隸制者的態度，和林肯的態度來對照一下。林肯立在奴隸市場，看着奴隸之運送，在心裏隱隱地說：「設上帝給我機會的話，則我必破壞這個奴

隸制度，且誓必竭力摧毀之。」我們沒有功夫討論現代的社會制度，不過我們可以說，贊成現代社會的制度，乃是一種罪惡。沒有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對於繼續發生着的貧困剝削，可以袖手旁觀，而認為是上帝之計劃的。有些人尚且歌着：

富人住高樓，

窮人立門口。

富貴與貧賤，

上帝決可否。

我們對於這樣的人，必須要加以反對。這種態度當然很近於褻瀆。所以基督徒必須要用他的力量，來反對戰爭的頑固的壓迫的態度，他必須要認定自己是神意的工具。

我記得有一個小小的故事，一個小女孩在其母親身傍禱告的時候，她說：「上帝啊

！不要讓飛鳥在約翰的捕鳥器裏被捕。牠們不會被捕，他們不能被捕。」她的母親說：「培德，為什麼你知道得這樣確實，以為上帝會應驗你的禱告，不讓小鳥被捕呢？」培德說：「因為我在就寢以前，我已經踏破了他的捕鳥器。」這是一個開玩笑的故事，但是裏面有一個道德的教訓，我們可以常常記住在心裏。

(二)我們有時候很樂意接受某種概念為上帝的旨意，以為規避良心詰責之方法。例如許多女孩子，都同他們的母親幽居在家裏，她們就很樂意接受這是上帝的旨意。不知道她們還有未盡的才能，可為世用。她們的母親，在家裏對於她們的服務，並沒有真正
的需要，假若她們能夠表示點小小的創造力，則她們的母親，必定感覺到很自負的了。
許多男孩子，以為他們應當進他們父親所經營的事業，而是不得不然的。他們的才能，
雖然很不適於那樣的事業，而他們的父親，還是教他們進入自家所營的事業裏去呢。可
惜沒有相當的時間，所以不能討論這個問題。人們選擇一生五十年的職業，而竟不加以

長時間的考慮，這是很危險而也是很可驚奇的一回事。有時父親或許說：「約翰可以到我寫字間來做事。」或者一個青年，就不用思考地接受一個適當的位置了。他得了這個位置這樣容易，也沒有考慮到是否是上帝的旨意。這是對於困難問題的一種怠惰的退縮。所以我們知道有許多人，因為最初沒有把影響到四五十年的決斷，加以深長的考慮，遂至中年的時候，厭恨了自己每日所做的工作，也不能表顯出他們的人格來。若教他們做別種工作，也許就能做得很成功呢。我記得一個朋友，要做一個礦業工程師，他讀了許多關於採礦的書籍，他的性格，很適合於這樣的工作。但是他的父親，是一個布商，所以他做了一個布商——一個很平庸的布商。這種錯誤，是每天都有人繼續犯着呢。

(乙)第二點，據我們所了解的神意來說，我們認為困難的境遇，不一定是上帝的意思，有多少人們，以為困難就是上帝的作用之表徵呢？我和一個人作了長時間的談話，

講到在他生活裏的神意，等到談話完了，他說：「那當然是我所要做的，所以我想這不能算爲上帝的旨意。」我們有幾首讚美詩，却確實是提倡這種異端的：

我的前途雖黑暗，我的命運雖淒慘，

總當心裏平安，永勿埋怨，

總當說出神所訓示的禱告，

願你的旨意成全。



假若你教我棄去我所最重視的寶貝，

則那些東西，本非我有，我只把那些東西向你返回，

願你的旨意成全。



若是慘痛的疾病，消磨了我的生命，夭折於未熟之前，
則我仍舊必得說

「上帝，願你的旨意成全。」



這首讚美詩所推擬的上帝，是一位如何可怕的上帝啊！我希望會有人寫一首讚美詩，形成另一個概念。當我們在清晨，打進十八個高而夫球的時候，或是夏季晚上打好四場網球的時候，我們纔當謳歌：「願你的旨意成全。」當我們洗好冷水浴，感覺身心愉快的時候；當我們在傍晚，欣賞紅日西下的時候；當我們在聖誕清晨，看孩子開襪子取禮物的時候；當我們在聖誕節喫午飯的時候；當我們被美麗的音樂或朋友的愛情陶醉了的時候；當我們虔拜神殿的時候等等，我們都應當謳歌：「願你的旨意成全。」

我們當完全除去那種見解，以為有困難的事情，是上帝的旨意，而稱心合意的事情

則否。有些困難的事情，或許是上帝的旨意，然而困難並不是神意的象徵。實在說，稱心合意的事情，倒是神意的表示。我們愛做的事情，總常常能夠比較做得好。假若你愛做一個傳教士，並且準備訓練你自己，後能就得到一個傳道的機會，因此你的愛做傳教士，就是上帝對你表顯其旨意的方法，是不？還有誰把愛做傳教士的志願，放在你的心裏呢？

(丙)第三點關於上帝的旨意，對於我自己的思想有所裨益的，就是我覺得有一個臨時的和一個高尚的神意。神意這句話，現在還需要一點解釋。我們用「神意」這一個名詞，也可以指點上帝對於祂兒女之最高的目的。但是我們可以用這個名詞，而且實際上常用這個名詞，指點上帝對於某種環境的目的。然環境的本身，却並非上帝的計劃。例如我之得到流行症，我不相信那是上帝的旨意。祂的最高目的，是身體腦筋和靈魂的健全。但是我也相信，假若我得到流行症，則我還可以在上帝所沒有預定的情形裏面，尋

求一個上帝的內在的旨意。粗淺點說，當着神意以外所有上帝不願意的某種情形，碰到我們，在那些情形裏面，還可有祂的旨意。在事實上有一種臨時的神意，以爲我得到流行症，我應當忍耐，設法去利用這些時間作爲榮耀上帝的機會。任何人之住在貧民窟裏，並不是上帝的最高目的。貧民之住在貧民窟裏，乃由環境壓迫使然。那些環境，是由於疏忽自私而造成的，是爲上帝所恨惡的東西。但是有一個臨時的神意，以爲那些被迫而住於貧民窟的人，應當以他們的品格，盡量去勝過貧困的環境。一個人之失業，或是被剝削，決不是上帝的旨意。故世界賢哲，有見及此，遂以此種環境，爲上帝對於人們的挑戰，所以在那種不高尚的環境當中，高尚的神意不能成全的時候，他們就實施了上帝暫時的旨意。

當我見到受到痛苦的人的時候，我就在這樣的思想上得到安慰，我並不相信這種痛苦是上帝的旨意。抵抗苦難的基督，決不會用他的生命，去破滅上帝的旨意。基督用他

一生，實行了上帝的旨意。所以，假若我對於受苦的人們，能與以任何幫助，治好他的病，那就是高尚的神意。但是假若我失敗了。或是其他的治法都失敗了，則我還可以使他們的苦痛，變爲靈心上的收穫，那就是關於痛苦的臨時神意。在另一本書上，我曾經表示十字架自身，並不是上帝的最高旨意，因爲我們不能把上帝的旨意，和那些謀死基督的惡人的旨意，併作一談。當惡人把那些環境壓迫到基督的身上，基督就進入左右兩難的狀態，必須慷慨就義呢？還是逃去好呢？而上帝的臨時旨意，以爲他與其做一個懦夫，則寧可釘於十字架上，所以他就大聲高呼着說：「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馬太廿六章三十九節）。因爲在那些環境當中，他並不猶豫，所以上帝就能給他一種更偉大的勝利。照我們想，若是沒有罪惡擋住了他的去路，他還達不到這樣的勝利呢。所以上帝就能使人們的憤怨，讚美上帝。我們對於災難，不去設法免除，而就說，這是上帝的旨意，未免太簡便了。當我們把大多數我們所稱爲災難的事情，來分

析一下，纔知道那些災難，是由於人們的愚魯昏闇或罪惡而來的，這些災難，也許不是受難者自己的過失，乃是由於社會其他分子所造成，因為我們分享了社會的產業，所以我們必得擔負其災累。上帝就常常要把智識來交換我們的愚魯，要把聰慧來交換我們的昏闇，要把聖潔來交換我們的罪惡，所以我們不能說，由於這些缺點而來的任何災難，是上帝的旨意。但是在這些災難裏面，我們可以感覺到上帝的臨時目的，並且應付了災難中所有的挑戰，這個宇宙，是受上帝支配的，凡是有使我們靈心失敗的究竟的力量，在我們裏面是都沒有地位的；凡是以我們與上帝合作，用我們鍊金術的態度，還不能變成黃金的東西，也不准其到我們這裏來的。十字架是對於一切人類均具有意義的東西，不是因為上帝從世界的創始，已經擬定了一個殺人的計劃，只因為人類的愚魯昏闇和罪惡，把十字架推到耶穌的身上去了。而耶穌就知道什麼是臨時的神意，並且完全應付了環境的挑戰。他以鍊金術的態度，並與上帝之合作，將羞辱專制之象徵，刑罰格殺之

象徵，變爲萬世以來最光明最聖潔的象徵。災難是每個人都要碰到的，當我們碰到災難的時候，只說：「啊！這或許是上帝的旨意，我們必須忍受。」我想這是沒有什麼用處的，倒還是這樣說的好：「這個災害，是上帝負擔的一部分，上帝教我分擔了。」你必定不相信在上帝是真實的東西，在人就會陷入牢獄，或關進瘋病醫院。你的孫子，對你做了無論什麼事，你總不會給他某種可怕的疾病，假若你給他某種可怕的疾病，你立刻就會關進牢獄，或進犯人瘋病院。那末我們這樣能夠想到上帝責罰一個人，會給他一個危險的贅瘤（重病）呢？耶穌說：「你們雖然不好，尙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好？〔拿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嗎？」（馬太七章十一節）。然而我聽到有一個好人，而且是一個很有思想的人。他說，他的孩子病了，又死了，這是上帝給他的一種懲罰，因爲他沒有到禮拜堂去。

上帝把我們的過錯，織成他的計劃了，我從前在波斯看到製造地毯。地毯是垂直地

掛有的。地毯之下，安置了一塊木板，上面坐着那些織地毯的工人。他們從反面織製地毯的花紋。我由此知道，假若應當用黑色的地方，一個工人放上了紅色，美術家並不把那織錯的花紋拆去，他只是改變了模樣。有時候我們要斷定一方地毯，是否在波斯所造，只須在花樣上面尋出有否不整齊處就知道了。我在家裏有一方波斯地毯，是一位阿拉伯長老的禮物，裏面忽然有一塊黃色的班點，却看不出所以要有這塊黃點的理由來。我相信當着工人已經完成他們的工作之後，美術家就把完成的地毯給他們看了。我們在這裏也可以證明這位大美術家（上帝），怎樣利用我們的過錯，織成祂的計劃。因為只有祂能看出人生整個的計劃，而逐漸織成了祂的計劃。祂並不靠某種想像上的全能，從天上出來，定著於作惡的手上，那些需要引導的人，不論他的智慧或愚魯，上帝並不用奇蹟引導他們，愚魯昏闇罪惡，常常把上帝計劃紅色的地毯，織成了黑色。但是祂却用某種方法，往往使我們織錯的黑色地毯，變成他的計劃，而又不傷乎計劃之最後的美觀。

(丁)關於神意的第四點，只須一提即可，用不着詳細解釋的了。那就是上帝的旨意，是我們平安生活的唯一基礎。宇宙整個的協調，只是一個單一的協調，正像整個的宇宙，只是一個單一的宇宙，因為宇宙萬物，皆備於一。任何事物，凡違反神意之運行的，都是失和。這樣的事物，是被命定了要歸於最後之失敗的。因為要創製一個複合的宇宙，乃是一種不可能的工作。那些不會將他們的旨意奉獻於神意，而且不求與神意合致的，到末後必入於不舒適的狀態，因為健康，就是與環境相諧和。但丁說得好：「吾等之平安，即在爾之旨意中也。」這是一種內心平安的祕訣。

第七章 報償

假若我們與弟兄之關係，不能完美，則我們與上帝之關係，也決不能完美的。這是福音上最顯著最直捷的教訓，是具有耶穌自身之權威的。假若一個人和他的弟兄爭論，占了上鋒，則向上帝禱告，甚至於向上帝獻祭，還有什麼用呢？實在說，假若答不在彼的話，最好也要記住馬太福音第五章裏面的話：「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假若我們對於那些欺侮我們的人，若不假以寬容，則我們自己的罪孽，亦難得上帝之赦免。^三這也是很明白的耶穌的教訓，我想是對的。請求赦免之禱告，為主禱文中附有任何條件之唯一請求，悔改不是禱文中所載之條件，禱文中的條件，是我們應當免去人的債。馬太第十八章廿三至卅五節，關於國王和他僕人算帳的故事，對於這一點，說得很透澈。

我們在人類中建立仁愛關係，顯然我們要盡量掃除一切障礙，我們須知道惡劣的人類關係，未經糾正成爲完美的時候，欲與上帝私相和好，是沒有這麼一回事的；而且忽視這個真理的宗教，那是最狡滑最虛偽的。是一種自欺。是宗教的敗類，或有批評家，以爲一切宗教，都是一種逃避生活難事的方法，假若我們不去理會人們的批評是怎麼一回事，也不去較量承認批評真理之能否有所裨益，而一概抹殺人們的批評；假若我們自愛的程度，至於偶然的細微事項，亦認爲個人之損傷，則我們的宗教，實非滋補劑，乃爲麻醉劑，乃爲一種烈性的蒙藥，用以絕滅感覺自己有錯之疼痛的。我們不是爲宗教的仇敵，捏造案情，實在因爲現今有許多地方，都說宗教是人們的麻醉劑。譬如說：一個人生在世上，必有一死，所以他就造出一個永生的理想來。一個人感覺到世間種種不公平，種種的苛暴，所以他就造出一個日後終必返歸於正義的理想來。一個人生在這個龐大的宇宙裏，感覺到渺小和寂寞，所以他就造出一個天父的理想來，以代替幼年時代

的父親，照顧了他，一個人感覺難受因為受了鄰人之打擊，所以他就到上帝面前去，求安慰保障和脫避。

有時我喜歡論列這個易被駁倒的批評，就是真正的宗教，較之世界其他的勢力，趨更多的人們於死亡和逼迫。但是這裏批評家說，一個人欺侮鄰舍，還以自欺，以為是使與上帝和好，乃是一種虛偽的宗教，那是不對的。我們當承認此自欺的事實，我們當用這個試驗，去試驗內心的誠實，明白真正的宗教經驗，會使一個人與他的同伴和好，假若他已經欺侮了他的同伴，真正的宗教，會使他設法報償。

請看撒該的事情以爲證明罷。當耶穌叫他從樹上下來，並在他家裏喫飯的時候，耶穌並不因撒該曾經欺侮了別人，而責備他，也並不說撒該應當設法報償，在事實上撒該自從接觸了耶穌，得到新的宗教經驗之後，他自己就說：「我若欺侮了誰，就還他四倍。」所以第一點要在我們腦筋裏弄清楚的，就是歸化基督的新經驗，可以用誠意去試驗。

，試驗這種新經驗，是否使我們產生報償的願望。若我們已經掠奪了人們的錢，我們立刻就將牠歸還，那還容易辦到，若我們已經掠奪了別人的美名，則我們就向他認錯，並且設法賠償。假若我們對另一個人，已經存了嫉妒的思想，或是有了惡意的批評，我們就去告訴他，並且設法賠償。欺侮人們的行為當中，有百分之九十是應當用某種報償的，而我們是否預備作這樣的報償，乃是我們宗教的誠摯的試驗。我們應當用些時間，去追想已被我們所欺侮的人們，並且應當用更多的時間，去實施報償的行為。

在我教會裏面，有一個姑娘，曾經用多年工夫，尋求上帝，我也和她談了二十次左右，她說這種尋求，於我毫無裨益，我找不到任何實在的意義。後來發覺兩件事情：第一，她對於幾年前所碰到的不幸事件，心懷憤懣；第二，她和她姊姊的關係，很不和睦。第一件事情，只是一經發現而爽直地應付，就完事了。第二件事情，她只用一次談話，也就言歸於好了。從此之後，這個女孩的生命，充滿着新穎的光輝，她的宗教生活，

此後就永久具有傳導性的了。假若你已經用許多方法去尋求上帝，而得不到實在的意義，則豈不是你和人們的關係惡化的緣故嗎？也許這個禮拜，在夏令學校裏所能做的最好的事，是對於那些和他們感情惡劣的人，寫幾封信，去恢復感情。

在某幾種情形當中，報償當然是不可能的了。例如被他欺侮了的人，已經死了，或是已經離開往別處去了，或是我們不能找到他的地址，遇到這類情形的時候，我們的報償，必須是奉獻自身，作為日後同樣事件的預防和補救，我們所不能回復的自己的罪惡，必須使我們對於那些和我們同樣被試探的人，產生深刻的同情，並且使我們有一種新的熱情，去補救別人犯同樣罪而造成的傷痕，那是現在我們所能報償的唯一的方法，在未實施報償之前，必須獲得上帝的引導。還有一個原則，必須遵行，就是這樣的報償，於他方有否好處，或是欺侮者是否以利用被欺侮者而得釋放其自己之罪惡的痛苦為目的。若然，則那被欺侮者，更因其所謂報償的行為，而較其已經受到之侵害行為，忍受更

多之損害了。

同時，不要讓我們說得太輕易，以爲我的一切事件，實施報償，必害多而利少。當牛津團運動首創者布克門重生的時候，對於那些人他覺得欺侮了他們的，立刻寫了六封信，說他已經欺侮了他們，懇求他們原諒。他收到覆信很少，但是他個人得到一個很大的釋放，那些已經讀過羅素爾所著罪人之書的，對於「報償」一章，必深受感動。布克門說他在中國召集第一個牛津團靈修會，承認他趁火車的時候，曾經用了不應得的免票。他覺得在向會衆講論基督之前，必須承認這個欺騙行爲，並且送還火車票的錢，他告訴我們這樣的舉動，立刻使兩個人承認了他們的錯事，並且預備糾正。這樣，他們就立刻進入到於偉大的基督力量裏去了。

請相信我。說我欺侮了某人，但我要讓其過去，那是沒有用的。有某種事物，不是時間所能補救的。所謂「時間是偉大的救濟者」這句話，實際上包含着許多錯誤，時間

不能治療潰爛的盲腸，或是鬱抑的心病，或是罪孽。這三種病症，都是需要實際治療的。第一種是身體的治療，第二種是心理的治療，第三種是靈魂的治療。而靈魂的治療，尤需要報償的方法。

我們不得不相信地獄的慘酷，就是對於他人之惡感的回憶；就是從前能夠恢復而在不能恢復的惡感。像某詩人說。

已忘行爲之幽靈兮，
顯現於吾之目前。。

吾以彼乃磨滅之事物兮，
實靈活而有驚人之大力。
回憶余一切往事兮，
令人可畏。

獨自思量於吾人之方寸兮，

實一希奇而可懼之心田。

現在就讓我們講一個最美的故事，來結束本章罷（本故事採自西威爾女士著仙境香客送仙童及其他）。

有一次，有一個小小的仙童，狀貌畸形，面目醜陋，要想做神仙。一天，他聽到神仙談話，他們說，假若小仙童做仁厚慈愛的事情，他們就可成爲神仙。

我們的小仙童，有兩件大寶貝。他有一輛獨輪車，常常搜集些蛤蠣蝸牛，裝在車裏，推到園子裏去埋。沒有一個人，知道他所做的工作，但是他做這樣的工作，因爲是善事。他或許到樹林裏去搜集些橡樹子，放在樹洞裏，讓松鼠來喫。但是松鼠從來沒有知道有任何人專爲他們打算，後來一禮拜一禮拜過去，一個月一個月過去，我們的小仙童，仍舊是一個小仙童。

他還有一件大寶貝，是一條美麗的綠毯。有一天，一切神仙當中的皇后，乘着馬車穿過了樹林。當她經過凹凸不平的地方而馬車顛簸的時候，那條小小的綠毯，就丟下了。這個小仙童，拾着毯子之後，很想拿到皇宮裏去還她。以後他暗自忖度，說道那位皇后，必定有許多毯子，而這條毯子，可以使我在冬夜裏覺得暖和，很可愛，所以他把毯子捲在身上，就睡熟了。

但是仙童心裏，還有一個指望，比想做神仙還要急切的，就是要想見一見世界王，因為神仙告訴他說：「在你得見世界王以前，你不能作歌如鳥，艷美如花，快樂如松鼠。」他們也在樹林中告訴他，在每晨破曉的時候，這個世界王要從樹林裏下來，他們說，要是能夠看到他，那是很奇妙的一樁事。因為高大的樹木，要曲枝恭賀他，鮮艷的花朵，要抬頭崇拜他，活潑的鳥類，要更歡忭地歌舞敬祝他。他們說，他的眼如同星河，他的皇冠珠玉叮噹，他的面龐榮光甚於太陽。於是小小的仙童，竭力預備破曉的時候醒

來，但是他無論如何，總不能按時起身。

有一天，那小小的仙童，覺得很疲乏，很懊喪，坐在一塊木頭上。一個牧童手裏抱着一隻睡熟的小羊，從樹林裏來了。當牧童看到仙童的時候，他就坐在仙童旁邊，他說：「小小的仙童啊！你很疲乏了。我因為尋找這隻失去了的小羊，也很疲乏了。小仙童對他說：「牧童，你已經看見過全世界之王嗎？」牧童回答：「小仙童！你為什麼問那樣的事？」仙童說：「因為我要見他，但是我從來不能按時候醒來。」那牧童笑着說：「我想是否由於你那條綠毯的緣故呢？」牧人將手放在仙童的肩上說：「小小的仙童啊！見到全世界之王，是值得一切之代價的啊！你要試一試嗎？」後來這個小小的仙童，心裏有一個劇烈的交戰。他要留着這塊毯子，但他不能忘記那牧童的面貌，而且在心裏生了一個新慾望，與要見世界王是同樣的強烈。他說，我是否能做他的牧童，常常和他一處呢？」他記牢那牧童所說關於綠毯子的話，他立刻就拿起毯子，經過樹林，到皇后

的宮殿門口，他敲了門，一個矮小肥胖的僕人來開門了。那個小小的仙童，把綠毯子向僕人身上一擲，就急急地跑開去了。

那天晚上，小仙童還是回到那樹窩裏去睡，他覺得很冷，睡不熟，但是他心裏很高興，翌日清晨天纔破曉的時候，他就按時候起身了，而其景色之美妙，是出乎意料之外的。鳥歌舞，樹搖枝，花抬頭，他看到世界王走過森林了。他的髮如黃金，眼深藍色，閃爍如星，皇冠滿佩珠玉，若不然，豈非金色天空裏閃耀着血點嗎？他的面龐，美於日光，仙童於驚異之餘，不斷地注目凝視。當世界王來到他的樹下，就停足對他說：「小小的小仙童啊！今天早晨你能按時起身，我非常高興。」後來世界王還行了一件很奇妙的事蹟。他把仙童緊緊地抱在臂上，使仙童感覺到暖和舒適。世界王對他說：「你要做神仙嗎？」仙童說：「我喜歡做你的牧童，永遠和你一處。於是世界王撫摩了他，這個醜陋的小仙童，就變為一個美麗強壯的牧童了。

在園子裏，人們懷疑爲什麼蛞蝓蝸牛這樣多；在樹林裏，松鼠懷疑爲什麼找果實這樣難。却沒有一個人知道樹窩裏小小的獨輪車，已經長起很大的蘚苔來了，但是在仙境裏，他是一個世界上最快樂的童子，爲他所崇拜的牧人看守羊羣。他們說，他的歌聲，是仙境裏最快樂的歌聲；他的面龐，籠罩着世界王的榮光。

但是他必須先送回那方小小的綠毯。

第八章 見證

亞伯丁聖安德烈教堂的希爾牧師，近來曾經講述左列的一個故事：

有兩個人在一個大城市的商業上做合夥，一位是基督徒，每禮拜到禮拜堂去的，另一位是非基督徒，自己認為不信任任何宗教的。禮拜天早晨，他們又在電車上遇到了，一位是到禮拜堂去的，另一位是打高爾夫球去的，當他們分首的時候，那位非基督徒向他的同伴說：「唉！你打算什麼時候纔拋棄信宗教赴禮拜堂的假仁假義呢？」那位基督徒回答說：「我不懂得你的意思。」非基督徒說：「我剛纔所說的意思，是你預備什麼時候纔放棄你的假仁假義？」那位基督徒說：「你怎麼敢叫我的宗教為假仁假義呢？」那位非基督徒回答說：「啊！我們合夥已經有二十年了，我們每天會面，每天談話，你知道，假若你所信的宗教是真理的話，則我之不信宗教，就一定沒有得救的盼望，然而你

從來不曾說過一句話，幫助我有任何的改變呢。」

我聽到這個故事，很受感觸。因為我不得不感到這樣的理論，是無話可答覆的。假若基督對於我們真正就是一切；假若我們因與基督的聯絡而進入奇妙與喜樂的新經驗，由陳舊灰色呆板單調的世界，而變為喜樂寧靜有力量與愛他的經驗（這四樣我並不是胡亂列舉的，而是真經驗的試驗）。那末我們至少應當希望把這種經驗，傳授給別人。

我記得在倫敦聯合會的時候，人家給我介紹同一位醫生相識，這位年青而有名的醫生，正在一個大學的試驗室裏做試驗，他的工作，是和癌症研究一樣重要，現在他以幾個倫敦有名的科學家為後援，正在試驗小鼠，我看他在屋頂上一間小而不甚通氣的房間裏做試驗，因為困於經濟，他的工作，障礙重重，也像其他的研究者一樣，但是當他向我解釋試驗的意義時，我永不會忘記他的面貌的光彩，他的語言的熱忱，他的兩目閃爍，他說：「你看，假若我們能夠做這樣做那樣，假若這些試驗，能夠照我們所希望的成

功，那末我們醫這種癌症，可以有一個恢復健康的新療法，並且可以把這種研究的結果，公之於世。」而他的語調，我却形容不出來了。

基督徒——假若他真正是一個基督徒的話——不僅是一個研究者，他也能說：「我已經找到一個補救了。」他對於罪惡——在上帝心目中比癌症還利害的一種毛病——已經找到一種救濟的方法。據我所知道，那些基督徒，雖然面上照耀着恢復健康的光輝，而能夠說：「我要將經驗告訴別人」的，却寥寥無幾。

假若在這個辯證裏面。還有缺點，則我希望別人會向我指示出那個缺點來。但所下的結論，怎麼不幸，我却找不出缺點來，因為這樣的辯證，使我們一切的人。都覺得疏懈和沉滯。有一個短短的時期，我曾經在癌症研究委員會工作，讀了許多關於癌症的文字，並且聽到許多使人睡不熟的故事。最後，我在夢裏可以看到許多男女，受着癌症的痛苦，臉上呈着痛苦的顏容，男男女女，向我們揮臂高呼說：「你們能設法減免我們

的痛苦嗎？」有些人必須回答：「我們很抱歉，我們不能有什麼方法，我們不知道說點什麼好，等我們知道了，再同你們說吧。」但是我們在夢裏沒有看到許多男男女女，為罪惡所戰敗，做罪惡的奴隸，因罪惡而致墮落，而致困苦顛連。他們也向基督教會揮臂高呼說：「你們不能設法嗎？有什麼方法，可以使我們脫離這毀滅生命的罪惡呢？」我們豈不是說我們已經做了五年、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的基督徒了嗎？然而有許多基督徒，雖然說自己受了福音的改變，却從來不曾向罪人奉獻那種在世界上最重的福音呢。

我們為什麼不向人們宣傳福音呢？我要提出四個理由來，讓我們考量一下，自問勝過這四種原因的時候，有否來到。

第一是緘默：對於許多人，要他們靈性生活的內部表顯出來，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據我所知道，有些最好的人們，要他們對另一個人講自己的宗教經驗，是世界最困難的事情，我也很同情於他們。同時，假若這位緘默的人，和一位朋友同坐在屋子裏，

而那位朋友，患 特種病症，就是他自己已被醫愈的病症。這時候，他以友誼的精神，是否不把醫愈那病的方法 說給他的朋友聽呢？否則，即使那樣不行的話，他豈不寫一封信給他，或是借一本書給他，或是想一個別的方法，使其朋友可以恢復健康嗎？我並不教這些怕羞的人，向各種人去談宗教。要他們談宗教，其困難正如別人談宗教之容易。我們不當不顧人們的性情。只以同樣方法，做一件必要事情，作爲基督徒品行的標準，那是最武斷不過的，我教那些緘默的朋友 去邀一個別的人，一同禱告，不盡爲那個被邀的人禱告，也要爲他們自己禱告，使他們可以得到引導，幫助別人，而不致於侵犯他們的靈魂，也不致於得罪他們，使你們在適當的時間，說適當的話，盡力與他建立友誼，而使他可以說出困難的事來。

說我自己罷，要我到另外一個人的家裏去，開首就向他談宗教，就感到很困難；但是假若我們已經產生了友誼，圍爐共話，相互談心，不是用勸告的性質，而是用朋友間

交換經驗的精神，則就可以把自己的心事說了出來，而要說這種心事，若在別種環境裏，不但是不可能，而且是對於別人的一種侵犯人格的行爲。我想每一個基督徒，受了此種使命之託付。

讓我來說第二個理由罷：我們爲什麼不能領人皈依基督呢？就是怕人家看做僞君子，就是想我們自己比別人好，在英國民族性裏面，有一樣東西，爲人們所最羨慕的，就是這種懼怕心，和對於假仁假義的厭惡。然而這種懼怕心，反使我們對於應做的事情，生出退縮的心理來。閉口無言，對於一個人的宗教生活，或者要省去許多麻煩，但這是消極的貧血的基督教。很誠實地說，我想有許多超羣的人們，都沒有到禮拜堂去，因爲一到禮拜堂去，就掛起基督徒的招牌來了。而他們却怕得在商界和職業界中，掛着基督徒的招牌，而被視爲假仁假義。我很希望能使他們了解我們衆人都是尋求新生活的罪人。我們的禮拜，並不是自己比別人好的標記，倒是恰準相反，而是承認自己在生活上需

要幫助的標記。所以對於那些我們願與以幫助的人，我們不應有自高的態度，因為靈心上的自誇，是一種最嚴重的罪惡。耶穌以為這種自誇的罪惡，比淫亂還嚴重。我們的態度，應當是：「我已經得到某種東西，對於我的生活，很有幫助，我要傳授給你。」

因為這個理由，我想我們不一定要等到我們自己改變之後，纔做傳授福音的工作。我希望以友誼的精神，先和一個朋友接觸，就可以二人共同追求。這兩個人，誰也不高過誰，只是相互提攜，尋求新生活。我以為每人都可用這個方法，領人皈依基督。

使傳授福音發生這樣困難的第三個緣故，乃是我們大多數人，厭倦那些粗俗的不機警的傳道人員。常常問這樣的問題，說：「你得救了嗎？」而侵犯我們的人格。許多真正有宗教經驗的人們，反教那些尋求上帝的人發生了心理上的反感，因為他們往往侵犯別人的人格，使別人對於宗教，不但不能引起興味，而且生了厭惡。我想和人們交結，當然先須成立個人間的友誼，那是很重要的，而且即使成立了友誼之後，還要有機敏周

到的精神。我們不要說：「這是你所必須要做的。」最好很謙遜地說：「這是我所已經經驗到的。」

為什麼領人皈依基督這樣困難，有一個最重要的理由，我們還沒有說。我們是否必須承認，我們多數人實在沒有值得傳授的經驗呢？我不要予任何人以難堪，但是我要我們以完全誠實的態度，請各人答復：從接觸基督的那時起，真正有得到值得授傳的某種東西嗎？耶穌在世的時候，基督教的大仇敵，是宗教。而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就是那些信仰宗教的人；而耶穌的養備，降於他們身上，也是最重。實在說，有些人就以宗教的儀式和信條，代替了基督的真精神，請自問你的經驗，是否只是一種表面的信仰（譬喻說，相信聖書，相信有一位上帝，相信有一個具有目的的宇宙，相信歷史上有一位值得欽佩的基督等等）？還是得到了基督的真精神呢？換言之，你是否進入於一個新生活的階段，覺得確實而有生命的基督經驗，足以改變你的人生呢？假若你所得的，只

是一個空洞的宗教意識，則必定是沒有東西可以傳授的了。假若你所得的。是真正的基督教，是一個新生活的階段，則你雖然緘默，亦不得不希望有某種方法，使別人得到你受改變的經驗。

而且我還要很親切地說一句話，你或許在二十年以前，曾經得到一種活的基督經驗皈服了主。然而到現在，你的經驗是過去了，只是一個回憶中的陳迹了，你還自以爲尚有健全的宗教生活嗎？

讓我們很認真地看重我們與別人的關係罷。沒有一個人，能夠完全被引導而皈依基督，除非他的人格，向外發展，盡力的要引導別人，得到同樣的經驗。說我們有真實基督徒經驗，而隱藏不顯，那是靠不住的。假若第一世紀的基督徒，也像我們一樣，不把他們的經驗傳授出去，則結果是不堪設想的！我們設想之餘，豈不寒心。假若那個耶路撒冷的小團體，只是每禮拜在樓上開會，交換經驗、膜拜、唱詩、聽道，而不將福音向

外傳佈，則耶穌死後，基督教會，在半世紀之內，就消滅了。

但是實際上怎麼辦呢？他們到世界各處去傳佈福音，以爲每一個人都可以得到一種傳導性的得救經驗，他們也沒有對自己說：「那末好罷，我就把這福音說給人們聽罷。」他們所傳的福音，是從他們心裏爆發出來的，他們不能將福音深藏不發。

讓我再說兩個實在的故事罷。在過去六個月裏面，我們教會裏許多人，已經得到基督的新經驗。我想到一個年青人，爲了他，我有好幾個月工夫，心裏深深不安，他怨訴某種罪惡，對於他有這樣偉大的力量，使他尋求基督的努力，幾乎慘遭失敗了。他即使聽別人談論他們自己的經驗，也覺得十分痛恨。他說：「這樣的經驗，我却從來沒有遇到。」我不知道怎樣辦，我用盡各種的方法，要他接受基督的經驗，可是我完全失敗了。後來他得到基督了。我現在時常取笑他，因爲他不能解釋這種經驗怎樣遇到，正像我不能對他解釋這種經驗，如何碰到別人一樣。我提起這件事來，因爲他得到經驗之後

，他寄給我一封信，大旨說：「當別人有與我同樣的問題而求你幫助的時候，你可以讓我來幫助他們嗎？現在生命是如此興奮的，我必須幫助別人。我想是可行的。你可以讓
我來試一試嗎？」

還有一個案件，我要在此地引證的，是一個青年的女子，她性情穢默，又很怕羞，她在前幾個禮拜當中，已經找到基督了。他因別人之勸，到另一個教會裏去組織一個團體，和我自己教會裏面的團體，很相類似。我現在沒有得她的允許，先來引一段她所說的話罷：「昨天晚上，我和布拉斯維克其餘的契友，同到某地去開會，我真正覺得比從前所做的任何的事要愉快。你曾經在講壇上和談話裏面說起過，一個人一獲得真正的經驗，就要想傳授給別人了。我當初以為這樣的情況，對於我可不適用。但是直到昨天晚上，我確實決定我要把基督的經驗傳授給別人了。這樣對於我有很大的幫助，而且給我許多愉快。」領人們皈依基督，不僅是高舉我們基督徒的旗幟而已。不過我知道沒有什

麼東西，會使我們的信心，這樣有力，會使我們的經驗，這樣深刻。

假若基督還生在世界上的話，則領導人們皈依他，必定是如何容易的一件事啊！我們必定是用很輕快的脚步，去領導這個朋友和那個朋友皈向基督，使他接受我們所已經接受的，這樣基督就會接受我們，他也會了解我們，知道怎樣為我們打算，告訴我們從什麼地方開始我們的工作。」

基督不再以肉體生在世上了。那種可愛的口音，是聽不着了，我們所要看到的容貌，也看不到了，他的那隻手，也不能再放在我們的肩上，激動我們全身的神經，而與我們以興奮了。

但是基督以其大信心和勇敢，付託其工作於男女人們。他們跟隨基督，愛戴基督，並且在基督裏面，得到經驗，他們應為基督做工。那些人們，在默禱的時候，聽到歷代下來的聲音說：「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

，並且要合成一羣，歸於一個牧人。」（約翰第十章十六節）

因為聽到這個聲音，有些羊羣已經渡海了，但是這些其他的羊羣，在我們四周，還沒有得救，而耶穌的呼聲，乃是如何的急切啊！他說：「我必須領他們。」十字架的自身，就是那種急切的表徵，我們決不能逃過十字架，而仍舊自認爲基督徒。一個偉大的呼籲，是從人們的心裏出來的。這種呼籲的表顯方法，各人不同，而意義却是一樣。他們說：「我們要看到耶穌，」耶穌正等待我們，世界也等待我們。假若我們把我們的生活，皈依基督，接受他的赦免和恩典，每天用些時間和他交感，並且在一切事情上，實行他的旨意，承認我們的罪，並且將我們自己歸他引導，則他會利用我們，宣布我們所看見的，所聽見的，所經驗到的。他也會逐日指示我們，什麼時候當說，什麼時候不當說；指示我們怎樣建立友誼，怎樣與別人接觸。

我們的禱告是：「教訓我幫助那迷途的人停足，並且指導他們走上歸家的道路。」

基督以了解人格，尊重人格之故，對於我們決不苛求，也不使我們傷及他人，他要指示我們怎樣去傳授人們所耳聞目見的最好的音信。

（第八章完）

第九章 上帝的擔負

我想這篇演講，應當有一章關於十字架的福音，因為我們在十字架上，就可以找到真實的目標，也可以找到福音上真實的力量。基督化生活的真正目的，不是要有福音的喜樂能力和仁愛，乃是要表顯上帝的榮耀，分任上帝的擔負纔好。我們領導別人歸主，不是只把世界變成光榮的樂園，使四周環境，充滿喜樂，使人人得到滿足，就算完事了。

我想我們對於這件事情，不能完全觀察清楚，但是真實的觀察，必須認識上帝在一切罪惡苦難暴虐中所任的擔負，所以我們的目的，必不宜始於自身，而終於自身，也不宜只以增進人類之愉快為念。我們的目的，其自身既自上帝而來，則必須形成某種概念，而與上帝之苦難相契合。茲申述之，藉明概要。

一個小孩子，問他母親說：「媽媽！上帝是無所不在的嗎？」他母親回答說：「是的，是無所不在的。」約翰用手摶住了他的茶杯，表示很勝利的樣子說：「那末我在此地已經得到上帝的一部分了。」我們聽到這個故事，當然覺得很可笑，但是我們不常記住，我們不能用手摶住一個教會，摶住一個世界，摶住一個宇宙。上帝不在此地，不在彼地，亦不在任何地方，因為這些都是空間的形容字，對於靈性界本不適用。當我們不得不用這些形容字的時候，我們不得已而用空間的形容字，乃是指明處處能有上帝與我們同在。說上帝是內在，就是說上帝常在他所造的事物上，切切的願意表顯其真體。

凡百事物，無不表顯上帝一部分的真實，例如天空中百靈鳥的歌唱聲，深夜裏海水的潺潺聲，乃是聲音之美化；桔梗莖上之曲線，伊佛勒斯山之輪廊，乃是形狀之美化；紅日西下之光彩奪目，威靈仙草之可愛的藍色，乃是顏色之美化。此種聲音形狀顏色，均由上帝之喜樂轉變而成。同樣，人之善行，乃為上帝的美德所轉變之行為；人之真確

思想，亦爲神意投影之結果。同樣，當人們產生了真善美的東西，內在的上帝之光榮，即破人類罪惡之桎梏而出。有一個人，自從做了基督徒之後，他說：「在這個大改變之前，我聽到交響曲（世界最美的音樂），曾經知道在真體的中心，有一種永久的喜樂呢。」

假若上帝在宇宙中一切真善美的事物上，表顯其自己，則在那些對於上帝之表顯妨礙最少的事物中，必定格外的有內在的上帝。則上帝在人類中，亦是格外內在的。耶穌教導我們，說是一隻麻雀落地，上帝亦共受其疼痛。若宇宙之不諧，即爲上帝之傷痕，則不諧最烈，即是上帝之傷痕最利害的了。而人心果爲不諧，故上帝因人類的憂患痛苦和罪惡，亦最感痛苦。上帝是這樣內在的，祂與宇宙間各種不諧，密切相關。故人類之罪惡，亦爲上帝之傷痕，更無疑義。

薩維拉在巴黎的作品，稱謂樂園以外之第一夜者，也是描寫這個意思的。亞當和夏娃驅逐在伊甸園以外，並不注視到天使的守衛，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薩維拉高高地

黑色的天空，畫了一個發光的十字架，他們看着十字架彷彿是又仰望，又不明白。在真實的意義上說，十字架在那時就已經昇高了，而第一個罪惡，則就是第一個釘子。羔羊曾經從世界的基礎上被殺去了。

我們在冬季的黑夜裏，仰視彗星。有一天，我們說彗星已經來了，另一天，我們又說彗星已經去了。但是彗星在我們未生之前，已經開始了牠的行程，而其行程之完畢，當在我們死亡之後，不過在幾秒鐘裏面，因為彗星離我們很近，我們就可以看見了。照樣，十字架的慘劇，我們也見到了，而且這個慘劇是我們產生的，但這是一種上帝內心的擔負，在人類歷史上發現出來的。上帝負擔了一個永久的擔負。因為祂是普遍的，是仁愛的，只在紀元後二十九年的時候，上帝如同那彗星臨近我們，使我們可以看到祂的擔負——人們所未曾見過的擔負。我們還可以看到天父胸懷裏的痛苦。我想上帝固然使人們看到主耶穌基督所受的肉體上的痛苦，是表明上帝的痛苦，因為沒有一個人能夠直

接看到上帝本身的痛苦，而還能夠繼續生存於世上呢。

假若我們聽到一個小村落的一切苦難悲傷和罪惡，我們就要害病的話，那末假設我們身臨其境，我們就要發顛了。上帝知道世界上歷代一切的憂患與罪惡，而且與這一切發生了密切的關係。上帝普遍的意思，就是「他們在一切苦難中，他也同受苦難」。（以賽亞六三章九節）。所以人們所受的一切痛苦，就是上帝所受的苦難之反映。而且人們既在別人身上了惡，就是作在上帝身上。

有一個仁愛的父親，他的孩子正在一個大城市裏面過着浪費的生活，我們看到那位父親的頭髮白了，他的面龐生皺紋了，他的背脊駝了，步伐無力了。這個兒子的罪惡，使其父親消瘦了。所以無論何人，若再損傷了那個孩子的靈魂，則必予其父親以更大的打擊，但是父親對於其兒子，雖同情而發生連帶的關係，究不失爲其孩子身外之個體。然而你的天父，其所負的那種擔負，更要重幾倍呢！天父比較得純潔，所以對於罪惡格

外有感覺，而且祂是內在的，因我們的罪惡而遭傷痕。因此，我對於人類的任何慘劇，不再問「為什麼上帝允許人有這樣慘劇」的了。我只要問：為什麼上帝允許這樣的慘劇遇到祂自己的？啊！我是什麼人，耶穌竟肯為我代擔憂傷，並且以我的罪惡，而刺傷了他的心肝呢？

有時候，我為着仁愛的服役，到貧民窟裏去，或到賊窩裏去，或到某種罪惡的淵藪裏去，我憐恤他們，同情他們，設法扶助他們。然後我跑回家裏，沐浴、用膳、就寢，照舊過我自己的生活。然而上帝還停留在那個骯髒的地方呢！祂還在那個平民窟裏，那個賊窩裏，那個妓館裏呢。再者，假若我的工作，使我往別處去，而上帝却常在那個吵鬧的家裏，那個恐怖的心裏，那個教友的傲慢靈魂裏，還在那地方的十字架上釘着。這個時候，據我看，靈性的火完全滅熄了。其實他們的靈性，還有重新上昇的可能，幾乎盡為仇人所奪去的人格，還保守着最後的一方田地；還在死灰之下，保持着一點火星。

已經折斷的蘆葦，已爲人力所不可爲了，主却還是在扶持。

蘆葦是纖弱的，

上帝只是柔和地撫弄；

火焰是低微的，

上帝把牠聰明地燃燒。

我在印度的時候，去參觀一個麻瘋救濟院，我和麻瘋病人說話，和他們終日在一處，因此我已經同情了他們，向他們說幾句安慰的話，然後我回到一所房屋裏面，換去衣服，而用膳了，但是當耶穌看到一個麻瘋病人的時候，他就以麻瘋病人自居。他所代受的，當然不是身體上的病症，但是身體上的病症，與心理上的併發症，比較起來，終究是那一個難受呢？那一個使其格外覺着是麻瘋病人呢？心理上的併發症——寂寞的感覺，內心的疼痛和被擯於社會的難堪等——要算最不好了。耶穌不單是同情而已。他不是

以上對下般的保護，也不是僅僅的憐恤，像有些人說：「是的，我知道他的痛苦了。」耶穌對於那人的痛苦，是體貼入微的，是親身負擔的，他把一切的恐怖，使與自身發生連帶的關係，使自己的肩胛擔負了，然後永遠爲他除却其重負。

當基督看到那個蕩婦的時候，他就把自己設身處地，變爲一個蕩婦了。並且不是犯罪的那個人，而是知道羞恥的事後悔恨的那個人，比較罪人更明白罪惡，因爲貞潔比罪惡更知道罪的性質，罪惡使罪人對於其自己所犯的罪惡的性質，盲目不見了。

這種驚人的福音，即保羅亦感覺難於表白其意義。「上帝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爲罪。」耶穌把人類生活中最污穢最可厭恨的，使與自身發生密切的關係。耶穌出城外去，爲我們擔負了罪惡的重負，並且把罪惡釘在他的十字架上。

保羅說：「就是基督在我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歌羅西一章二十七節）當我想到聖保羅的時候，我知道這句話是對的。基督表顯他自己，就是用那種偉大的

勇敢，不屈不撓的精神，毫無倦意的精力，流利動人的言語，和那卓越出衆的腦筋的。

但是有一天晚上，我在一個不潔的小市鎮上，看見一個衣衫襏襠的老人，兩隻眼睛紅紅的，喝醉了酒，顛顛躡躡地在街道上走，他去不知道要犯什麼罪。那時候，我心裏想：「只有基督在他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這是他唯一的盼望，因為他自己的意志身分，以及純潔的慾願，都失去了。我想到一本書，叫做永久的慈悲，牠裏面有一首詩（梅司費特作），是借着貴格會裏一個女會員說的：

擗羅凱恩啊！當你下次飲酒的時候，

給我點恩慈，請你想一想，

那每一滴可惡的酒，

使在你裏面的基督渴死。

你所說的每句穢褻語，

就是基督道途上的一塊尖角石，

另一個基督頭上的荆棘冠，

另一種基督所遇的譏諷，

另一個釘子，另一個十字架。

你一切的行爲，總是基督的損失。

有些思想家，因審察人們之墮落，已經感覺到不得不入於滅絕說之一途了。然而實際上是不能滅絕的，滅絕的界限在那裏呢？上帝能夠失敗嗎？他被釘於十字架，是的，但是究竟得到了最後的勝利。這個好牧人，正在尋覓失去了的羊，直到找着爲止。「他們是我的，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翰十章廿八節）。財寶總不會散在塵土裏朽壞，因爲財寶上印着上帝的形像，是祂的寶物的一部分，寶物在那裏，則祂的心也在那裏。

早年的基督教會，懂得這個道理，所以早期的牧師教師，很少說到耶穌的人生，關於模仿耶穌生活的論議，乃是後來的發展。他們是專論十字架的。保羅說：「我們却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林前一章廿三節）；「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二章二節）。他又說：「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加拉太六章十四節）。他們看到上帝所負的擔負，並且插進自己的肩胛去分擔，共受了上帝所受的痛苦，他們知道因為上帝擔當了人們的罪惡，人們的罪惡，已經得到應付，已經得到解決，上帝的救恩，已經完成了，凡是接受上帝之救恩的，都得救了。所以早年的使徒，不談問題，只講解決；不是改進狀況，只是拯救人們；並不提倡社會改造，只講全人類的救贖。我們現在召集許多會議，有更優良的頭腦，更豐富的經驗，更多的科學發明，然而世界仍是一個紛亂沒有出路的世界，因為我們忽略了救贖的道理——只有受苦的上帝能做到的救贖。

假若上帝擔負的思想，不能使我們恨惡罪惡，我不知道再還有別的東西，會使我們恨惡罪惡了。假若我自私或不貞潔，則我就是正在襲擊上帝的臉部，而上帝却是我的靈魂的最大愛護者；假若我對於人們有卑鄙的行為，對於婦女有獸慾的行為，對於小孩有喪心的行為，則我遲早就要聽到「這些事作在我身上」的聲音，說：「你作在我的身上了，你在傷害的是我，你所加重的是我的擔負。」

假若上帝負擔的思想，不能教我們靠基督的名頭，爲着基督出去改變世人，則我知道再還有別的東西，會教我們出去改變世人了。上帝已經藉着十字架上說了最後的一句話，即使祂不能比較在髑髏地所說的話，說得更明白，但是我們若爲任何之對答，則上帝將要說，這些事作在我的身上。因爲在我們一切的生活當中，即使我們只給窮人喝一杯水，我們也曾經將這杯涼水，消解上帝的渴了。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譯畢

本書複習總題

第一章 飯服

- (一) 一個人只將他的生活向基督飯服一次就夠了嗎？
- (二) 什麼是基督化生活的實體試驗？
- (三) 什麼是我們對於上帝隱瞞着種種事情的發掘？
- (四) 我們在基督那裏有接受任何值得傳授的東西嗎？
- (五) 假若早年的教會，由於像我們這樣的人組合，則教會在世界上的傳播，還能多遠呢？
- (六) 請你把飯服基督的經驗宣布一下，好嗎？

第一章 交換經驗

(一) 你和別人交換罪惡的和基督的經驗，是受什麼原則引導的呢？

(二) 你對於那些沒有得到上帝赦免的人，怎樣去幫助他們呢？

(三) 什麼是交換經驗的重大危險？怎樣才能避免？

(四) 天主教的悔罪制度，什麼地方是對的？什麼地方不對？

(五) 我們是否在任何環境之下，都當宣布別人的經驗？例如應受國家法律懲處的罪案，是否也應當一併承認？

第三章 默禱

(一) 只當我們喜歡禱告的時候纔禱告，不立一定的時間，夠嗎？

(二) 只說「上帝祝福中國」，像這樣的禱告。會生效驗嗎？

(三) 提出幾個為傳道事業禱告的實際方法來。

(四)張三說，他對於每日保守默禱的方法都知道了，但是他的默禱，還是常常間斷。你有什麼話對他說呢？

(五)瑪麗說，她若真果禱告了，也不覺得有什麼效驗。你有什麼方法可以幫助她呢？

(六)在自然律支配下的宇宙裏，能使禱告發生效驗嗎？是否像要求木頭人變色的禱告一樣無效呢？

第四章 團契的生活

(一)一個基督徒，他從來不肯和別的基督徒聚會，也有這樣的事嗎？

(二)「但是我加入團契禮拜，感覺得討厭。」請討論這句話。

(三)請討論教會將來關於團契生活的問題。

(四)「不論任何冷心，任何不合意，總是要永久決定有一種團契的精神，方是教會生活的基礎，而卒能保守教會生活的統一。」請討論之。

第五章 上帝的引導

(一)什麼東西，纔造成國外布道的使命？

(二)我能確實知道上帝的旨意嗎？但是假若我事後覺得錯誤了呢？

(三)宇宙的創造者，真能顧念到我的纖末的生活嗎？假定這樣，有憑據嗎？

(四)格蘭女士要想做一個國外傳教士，但是她有年老的父母要照顧。有時候他聽到聲音說，拋棄他們罷；有時候照顧父母，似乎又是一個很明顯的責任。這時候我們能夠幫助她找到上帝的旨意嗎？

(五)上帝引導印度人嗎？假若引導他們的話，怎樣引導呢？我們比較別人又多點什

麼呢？

第六章 上帝的旨意

(一)我們的問題：是知道上帝的旨意呢？還是實行上帝的旨意呢？

(二)|耶穌常常確實知道上帝的旨意嗎？請討論|耶穌所說「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這句話。

(三)你怎樣去解釋「命運」二個字？

(四)究竟世界上沒有東西可以使已經奉獻的人失敗；也沒有東西可以使上帝失敗。
實在嗎？

第七章 報償

(一) 你與你鄰舍的關係惡劣，還能與上帝的關係和好嗎？然而什麼人是我的鄰舍呢？當那個律法師詢問耶穌的時候，耶穌就對他說了一個撒瑪利亞人的故事（事詳路加十章）。所以世界觀在個人的宗教生活上是必要的。是不？

(二) 「上帝是不偏待人」一語，請討論之。

(三) 你想你能住在被擯階級裏而不去加以保護嗎？什麼東西對於你最有幫助呢？

(四) 我們是否應當感覺到個人佈道工作是我們應盡的義務，以爲我們對於軍人政客種種罪惡，與海外弟兄橫遭剝削之報償呢？

第八章 見證

(一) 我們正在領人皈依基督嗎？否則我們是否應當努力呢？

(二) 赫金氏說：「我覺得太害羞，不敢談我的宗教。」你有什麼話對他說呢？

(三)有人說：「年青的人，不便在寫字間講宗教。」你有什麼話對他說呢？

(四)或說：「不必多講，實行就是了。」這句話對嗎？還是一種懦弱的表示呢？

(五)我們領導人們皈依基督，應否用教育事業或醫藥事業去做餌物呢？

(六)我們應否等到自己改變了，再去感化別人呢？

第九章 上帝的擔負

(一)請辨別內在神說與汎神說之不同。

(二)|耶穌說：「若是你們的天父不許，一個麻雀也不能掉在地上。」這是什麼意思？

(三)請討論本書末章所述上帝擔負說。

(四)所謂「上帝爲我們受罪」，是什麼意思？請略述之。

(五)「早年的使徒們，並不提倡社會改造，而只講全人類的救贖。」請討論之。教會應當注意於社會的改造嗎？還是應當集中精力去領導別人皈向上帝呢？關於這個問題，什麼是耶穌的態度？

